

（五）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修正發布「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含附表）」（以下簡稱「本市標準」），於本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前函報議會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101年12月25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然近十年間物價波動劇烈，民眾對於補償價格偏低屢生怨懟，諸多珍稀樹種未列入查估標準項目，且僅能比照單價較低樹種（如喬木僅能比照榕樹），殊不合理。
- 二、建請檢討修正本市標準及附表，酌予增列內政部、其他五都或鄰近之屏東縣已有訂定之項目及其補償單價；並將本市標準之附表項目單價較其他五都價格低者，酌予調高單價。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15710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修正發布「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含附表）」（以下簡稱「本市標準」），於本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前函報議會查照。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針對「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價格偏低，

本府農業局已參考內政部、六都及鄰近縣市之標準並將資料彙整，已檢討相關未納入補償費查估標準之樹種、作物種類及部分補償價格偏低之果樹種類，未來將審視其合理性，並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研擬修法之可行性後儘速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高屏溪自行車道沿岸美化以利帶動大寮林園觀光發展。

說明：林園大寮區的自行車道沿岸風景貧瘠，建請研議農田在休耕時種植波斯菊一類觀賞用花卉，提升大寮林園區觀光品質。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735201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高屏溪自行車道沿岸美化以利帶動大寮林園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補助農地休耕期種植景觀花卉作物等環境維護措施，惟本計畫係針對於適宜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以協助農民維持農地合理使用之目標，先與敘明。</p> <p>經查林園區及大寮區自行車道沿岸多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管轄之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土地（河川公地）與前述有關補助資格不符，亦非屬農政單位推動範圍。</p> <p>本府農業局業以111年6月14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1735200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參採提案意見，研議大寮區及林園區自行車道沿岸河川地於休耕期種植觀賞用花卉。</p>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浪貓過度繁殖問題。

說明：大寮林園地區因為空地多範圍廣，還有一些閒置空屋導致浪貓群聚後不斷繁殖增生，危害地方安寧、製造髒亂的相關問題。而 TNR 的觀念很多民眾都不清楚，也沒有能力甚至設備誘捕浪貓去結紮。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可多推行 TNR 的觀念並搭配民間團體組織，共同合作減少浪貓繁殖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40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浪貓過度繁殖問題。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維護動物福祉，並考量貓隻生物特性及立體空間移動能力，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現透過誘捕方式進行捕捉作業，同時提供誘捕籠予民眾申請借用，捕獲貓隻可送交收容所後續收容。另民眾亦可向動保處申請絕育補助，避免發生家貓走失成為街貓繁衍的來源，同時為積極解決街貓過度繁殖問題，動保處自 108 年起即針對轄內熱點區域，試辦友善街貓 TNR 計畫，透過與民間團體緊密合作，大量絕育浪貓，有效杜絕仔貓新生，以適度管控街貓族群數量，並持續加強在地溝通，讓 TNR 作法能夠因地制宜，取得各方共識，在減少擾民問題與尊重流浪生命之間取得平衡。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規劃現已無使用之農田水利溝運用。

說明：

一、大寮、林園地區目前已有很多灌溉水利溝已無使用，導致長久淤積，造成居民困擾。

二、市政府可協調相關單位，妥慎運用，加強解決排水問題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78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規劃現已無使用之農田水利溝運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農業局業以111年6月15日高市農務字第11131747900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妥處大寮、林園地區已無使用灌溉水利溝造成長久淤積情事，以加強排水問題改善，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接獲通報發現綠鬣蜥及蛇類周邊張貼告示及通報機制。

說明：因近期接獲民眾通報發現綠鬣蜥及蛇類案件數愈來愈多，建請市府於接獲通報位置及市府管轄之公園與空置地周邊，張貼告示並敘明通報機制，以協助民眾應對。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75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接獲通報發現綠鬣蜥及蛇類周邊張貼告示及通報機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農業局業於111年6月15日高市農植字第11131761100號函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張貼告示與宣導圖卡，加強向民眾宣導，於活動周圍、居家環境發現具攻擊性之綠鬣蜥、蜂窩或蛇類，可通報1999派員移除。</p> <p>二、本府將不定時刊登新聞致力宣導蜂、蛇、野生動物侵擾之通報機制。</p> <p>三、宣導圖卡於本府農業局網頁「便民措施－表單下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項下提供大眾逕行下載。</p>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說明：高雄肉品市場遷建問題延宕許久，該市場本身建築及設備均已老舊，環境衛生也引起議論，當地民眾極力反彈，市長曾於去年八月份答詢說：「給我3個月，儘量讓此案有初步想法。」但迄今似乎沒有一個方向及定論，請市府加快腳步進行三民區肉品市場遷建作業，以符合民意。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111315890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107年6月14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 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108年7月5日經中央農委會核定。 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179地號土地，基地面積5.7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108年9月19日、108年11月27日及109年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後續仍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調中。

四、本府參考各方意見，並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將綜合彙整各方意見後裁示據以辦理。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強「農來訊」觸及人數與使用率。

說明：農業局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置「高雄農來訊」，並以開放參與、增值應用及產業輔導三大策略推動智慧防災、產銷及落地，協助高雄農業落地生根，除了農來訊網站之外，也可以透過 Line 及 Telegram 獲取相關資訊，甚至可以讓民眾透過農來訊的 Line 官方帳號用 AI 判斷木瓜是否熟成。然而，農來訊目前整體成效有待加強，市府應加強整體推廣觸及人數與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56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農來訊」觸及人數與使用率。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農業局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整合農民常用產銷資訊開發「高雄農來訊」，期提供免費智慧服務，作為農民智慧農業入門。在智慧防災方面，農來訊每小時分析全台 61 種作物降水、溫度等對作物可能的影響，並提供防範及復耕建議。在智慧產銷方面，農來訊每日針對 300 項以上之主要蔬果市場交易價格分析，並提供批發市場同期旬日交易價量分析，讓農民可解市場走向，進而提供計畫產銷，分散產銷風險，也可讓市府以大數據進行決策分析輔助。為了增加使用廣度，農來訊目前邀集產、官、學組成高雄智慧農業

服務平台，並主動參與防災告警 API 開放，協助民間廠商開發應用服務，並推動補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取得客製化智慧服務，降低農民建置成本。

高雄農來訊系統今年亦取得「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官方 Line 自 110 年 10 月上線推動，迄今使用人數逾 1,700 人。同時自今年起開始供農業氣象播報，以吸引更多農友使用。農業局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推廣說明會，吸引更多農民參與並加入使用本項服務。

議員提案（李雅慧）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遊蕩貓隻捉捕流程及作業人員訓練。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發布《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制訂人道捕捉流程，然而，條文僅以捕抓遊蕩犬隻為主，遊蕩貓隻未列入規範項目。
- 二、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管理組作業程序》對於遊蕩貓隻捕抓，也未有相關指引，故有捕抓疑慮。
- 三、建請動保處針對捉捕遊蕩貓隻，研議相關規範，以及其作業人員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4028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8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遊蕩貓隻捉捕流程及作業人員訓練。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動物福祉，並考量貓隻生物特性及立體空間移動能力，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評估以透過器具誘捕方式進行捕捉作業較符效益，同時為利本市遊蕩貓隻族群數量控管，動保處現行做法係採大量絕育有效杜絕貓隻新生，以減少貓隻擾民事件發生，另有鑒於全民動物保護意識提升，針對本市遊蕩貓救援案件（受傷或受困），現以委外方式聘請專業人力執行，承商需應機關要求安排作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動保法令、動物福利、救援技術及溝通技巧等，以強化現場執行能力，建立專業形象。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設高雄市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及要求店家張貼公告。

說明：為保障民眾權益，減少消費糾紛，建請研擬修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納入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及要求店長張貼公告，並且契約保固期限至少為15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412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於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設高雄市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及要求店家張貼公告。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犬、貓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研商會議」會中邀請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動保團體及各縣市政府與會代表，研商討論一契約修正草案，農委會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並將以此版本提供各縣市參辦，以達全國一致性的標準。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倡議動物非物概念，增進市民動保意識，使之善待動物。

說明：建請市府推動動物實驗減量及替代，尊重野生動物生存權利、流浪動物零安樂死，反對動物表演，終止動物戲謔，修正動物保護條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40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倡議動物非物概念，增進市民動保意識，使之善待動物。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珍重每一個動物生命，長期教育廣宣以提升動物福利。同時，本市配合中央查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並推動實驗動物使用倫理 3R 原則（取代、精緻化及減量），以減少實驗動物之使用及痛苦；野生動物的利用除需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管制外，亦致力移除外來入侵種動物，以維護棲地、尊重本土野生動物生存權；本市於 104 年即實施零撲殺，並以絕育、教育、執法和推動認養從源頭和末端減量流浪犬貓；依法嚴格把關動物展演場所，防止動物被不當對待；此外並與時俱進優化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共同維護動物福祉。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各單位落實動物福利政策補充相關資料，以目前國際趨勢重視動保議題，共同推動動物福祉。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400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各單位落實動物福利政策補充相關資料，以目前國際趨勢重視動保議題，共同推動動物福祉。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與國際接軌致力提升動物福利，長期深耕校園教育宣導、推廣友善動物環境、並與時俱進優化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符人與動物需求。此外，亦已邀集學者專家與各局處代表組成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共同推動動物福祉。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高閔琳、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動保教育宣導，使動物保護觀念從小教育，使高雄成為友善動物保護城市。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39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校園動保教育宣導，使動物保護觀念從小教育，使高雄成為友善動物保護城市。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107 年立法院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保法規相關教育，提升國民動保知識，落實於國民基本教育課綱。108 年，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學校、教師三方，融合動物保護及狂犬病防疫專業、環境教育專業與正規教育專業，設計在校操作的動物保護教學方案，並提供本市學校持續推動動保教育之用。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綜合領域之環境教育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思辨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109 年度舉辦 118 場次，共計 6,636 人次參加。110 年度舉辦 186 場次，共計 12,021 人次參加。 二、108 年底修正通過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爰此，109 年規劃

辦理相關飼主責任教育課程。109 年辦理 5 場，計 200 人次參加；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 10 場線上課程，計 300 人次參加。

三、本處除了校園宣導之外，另積極開拓新形態市區友善動物基地，提高動保教育從小紮根量能，並於 111 年開始和「無尾香蕉動物學校」合作，待疫情趨緩將開啟第二階段一系列動保教育相關活動。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民眾受小黑蚊叮咬，不勝其煩，請落實防治計畫。

說明：

- 一、小黑蚊不像蚊子發出聲音，很多人都不會查覺被小黑蚊叮咬。
- 二、被叮咬後奇癢難耐，嚴重者會產生過敏症反應。
- 三、最近不少民眾反映被叮咬頻仍。

辦法：高雄市政府訂定「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市府相關單位設法降低各地小黑蚊密度，減少民眾被叮咬的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65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民眾受小黑蚊叮咬，不勝其煩，請落實防治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3 年即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俾利各局處分工並據以落實執行，今年度已辦理 184 場次宣導，共 22,352 人次參與。 二、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習性低飛，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一)個人防護：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塗抹忌避劑（防蚊液）可避免小黑蚊叮咬，亦可避免畜養小黑蚊。

- (二)環境整頓：刮除青苔並在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以阻絕小黑蚊生活史。
- (三)物理防治：小黑蚊為害地區之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 (四)化學防治：小黑蚊密度過高時，可尋求環保局協助噴藥降低小黑蚊密度。

三、本府各局處小黑蚊防治推廣分工機制略如下表：

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工作，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議員提案（陳若翠）

農林類：第14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應對市區道路側溝破損進行整修或重建，以維市民安全與市容美觀。

說明：市區道路路面部份陸續刨鋪，但道路側溝因維護單位不同，致有側溝因年久失修破損，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3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應對市區道路側溝破損進行整修或重建，以維市民安全與市容美觀。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如有民眾通報市區道路側溝面破損等零星案件，本府水利局依現況派工修繕維護既有設施，如道路側溝老舊或遇災害嚴重損壞情形，本府水利局將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後辦理重建事宜。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旗津風車驛站前側溝排水設施規劃。

說明：當地居民反應旗津風車驛站前，缺少完善的側溝規劃，以致下雨時常發生淹水問題，請市府研議規劃側溝排水設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80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旗津風車驛站前側溝排水設施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關心旗津區風車驛站周邊排水問題，現況排水設施皆依原排水規劃完成建置。為考量近年來氣候變遷及強降雨等因素，本府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並於 110 年 9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旗津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工作，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發包，113 年 6 月完成規劃並針對排水功能不足的排水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大寮、林園區內，目前僅完成後庄與中庄地區用戶接管工程，且新建案正瘋狂增長中，就現況來看，已落後太多。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68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 大寮、林園區內，目前僅完成後庄與中庄地區用戶接管工程，且新建案正瘋狂增長中，就現況來看，已落後太多。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林園大寮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20 日營署水字第 1053684999 號函核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劃」，建設期程自民國 116 年開始，本府水利局為因應都市計畫區人口增長及改善鳳山溪水質，將臨近鳳山區之大寮區後庄里及中庄里，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環水字第 1030805110 號函核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提早於民國 103 年開建設污水下水道及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目前已完成後庄里 2614 戶及中庄里 2295 戶用戶接管，未來將陸續依前述核定計畫及中央政府撥付預算逐年施作污水下水道。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未來欲規劃污水用戶接管工程之區域，先行辦理常見態樣分析說明會。

說明：係因部分態樣（舉凡屋後退縮範圍或將污水管從屋後改至屋前銜接道路幹管等）需費時協商或辦理改善，倘於施工前再辦理說明（協調）會，恐使民眾反應不及。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79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未來欲規劃污水用戶接管工程之區域，先行辦理常見態樣分析說明會。 係因部分態樣（舉凡屋後退縮範圍或將污水管從屋後改至屋前銜接道路幹管等）需費時協商或辦理改善，倘於施工前再辦理說明（協調）會，恐使民眾反應不及。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為宣導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政策，讓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環境助益，以取得民眾信任及配合，於工程標案施工前均辦理用戶接管說明會，各巷道施工前 2-3 個月再針對各巷道特性另行辦理用戶說明會及解答民眾提問。

議員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台 29 線（溪寮國小以北至義和路）東側堤防用地，擇點增設涼亭，供鄰近居民休憩使用。

說明：大寮區腹地廣闊，且區內並無大型運動場所及空間，民眾只得自尋場域運動休閒，而周邊民眾皆於堤防邊休閒；有鑑於此，請於旨揭區域探尋適當位置，增設休憩涼亭供民眾休憩使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50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台 29 線（溪寮國小以北至義和路）東側堤防用地，擇點增設涼亭，供鄰近居民休憩使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台 29 線（溪寮國小以北至義和路）東側堤防用地增設涼亭一案，該處堤防及河川區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之權管範圍，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函文(高市水養字第 11135080100 號)請該局研議。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調查統整岡山區無排水溝路面，重新規劃排水系統。

說明：岡山區現有許多道路二側未設有排水溝（例如介壽路國稅局前、岡燕路、大勇街…），大雨時容易造成淹水現象，建請水利局調查統整岡山區無排水溝路面，重新規劃排水系統。

辦法：建請水利局調查統整岡山區無排水溝路面，重新規劃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63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調查統整岡山區無排水溝路面，重新規劃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岡山區現有道路未設置排水溝部分，業經本府水利局盤點清查後，包含介壽路國稅局前、岡燕路 31 巷、大勇街 110 巷 2 弄，各區域之排水改善辦理情形如下說明：</p> <p>一、介壽路國稅局前：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會勘在案，因私有地未完成取得，致使排水溝尚未建置，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重新調查地主分年價購意願，以利推動後續排水溝建設。</p> <p>二、岡燕路 31 巷：本府水利局已完成工程發包，新建側溝 W*H=0.5m*0.6m，L=140m，預計 7 月開工，10 月底完工。</p> <p>三、大勇街 110 巷 2 弄：現有道路存有單一側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該址為 6 公尺以下道路，由岡山區公所辦理路面改善工程，調整洩水坡度，以提升該區域之地表逕流收集效率。</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完成草潭埤滯洪池工程。

說明：高雄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暨草潭埤滯洪池」工程日前正式開工，該工程未來可結合水岸綠地空間，美化周邊住宅視覺景觀及提升區域整體生活居住環境品質，提高地方防洪保護標準，徹底解決仁武八卦寮地區淹水洪患，完成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故市府應加速完成草潭埤滯洪池工程，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447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完成草潭埤滯洪池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草潭埤滯洪池分為南埤及北埤兩區，北埤已完成整地工程，目前施作步道及景觀等工程，於汛期前已可提供基本蓄水及滯洪功能。另南埤現階段已在進行整地及排水溝施作，整體工程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為降低極端氣候下強降雨造成的損害，建請市府須及早因應防範，針對易淹水區域之整體防洪排水功能作檢討精進。

說明：極端氣候下的強降雨所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請市府針對易淹水區域作整體防洪排水功能作檢討精進。

梅雨鋒面及颱風來臨前，亦請市府相關局處加強各項防汛減災應變作為（如：道路側溝及下水道清淤、防洪排水系統整修、工程加固作業、路樹枝幹修剪…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19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為降低極端氣候下強降雨造成的損害，建請市府預及早因應防範，針對易淹水區域之整體防洪排水功能作檢討精進。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維持整體排水系統功能正常，本府水利局於汛期前已完成防汛整備工作，包含 6 英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 144 台、16 座滯洪池、87 處抽水站（含截流站）及車行地下道等防洪設施均已完成運轉測試待命，以及防汛沙包 5,120 包、太空包約 600 包、防汛塊 344 塊及各區公所也已儲備防汛沙包，以供應緊急防汛搶險之需。 除了本府水利局前列管之易淹水點，因都市的發展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影響，會有新淹水點的發生，水利局均持續滾動式檢討發現問題，並自 109 年起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辦理鼓山區、鹽埕區、前鎮區、

左營區、大社區、大樹區（九曲堂）、茄萣區、湖內區、旗津區及鳳山區等 10 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期透過完整規劃，以及每年透過本府編列預算及各項中央計畫爭取補助持續辦理改善，逐步完善整體防洪排水系統功能提升。近年也持續推動高雄市智慧防汛網，預計於雨水下水道新增水位監測設備，廣佈監測設備收集大數據進行整體分析，配合預報模式開發全流域之水閘門、抽水站、滯洪池智慧等整體聯合操作模式，確保預測準確性，提昇預警時效。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水利局淘汰老舊及水溝孔過大的水溝蓋。

說明：高雄市有許多地區目前水溝蓋過於老舊及溝孔損毀過大，導致行人安全問題，建請水利局能普查更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49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淘汰老舊及水溝孔過大的水溝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均有派員定期巡檢水溝狀況，當發現有損壞或孔口過大之水溝蓋，會立即納入當年度之修繕工程安排更換修復。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右昌地區豪大雨即淹水、居民苦不堪言，請加速整治。

說明：淹水原因：

一、右昌地勢低窪，後勁溪水位高漲無法排洪。

二、水利局已完成部分整治計畫。

三、未完成改善計畫尚有：

(一)廣昌排水西側設置滯洪池。

(二)箱涵瓶頸段改建，何時完成？

1.盛昌街、三山街、右昌街 187 巷。

2.廣昌街、右昌街 150 巷、廣昌街 175 巷。

辦法：以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整治，讓居民早日揮別淹水惡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右昌地區豪大雨即淹水、居民苦不堪言，請加速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右昌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規劃新設 11.8 萬噸廣昌滯洪池，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決標，後續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7 月上旬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二、右昌地區後勁溪整治工程已分別於 94 年及 99 年完成第二期一標及第三期整治並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 三、有關箱涵瓶頸段改建工程，目前正進行楠梓區盛昌街排水改善

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決標，預定 7 月上旬開工，其他排水治理計畫將逐年滾動式檢討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芬）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河堤社區愛河水環境髒亂，請加強維護與管理。

說明：

- 一、愛河流經大順路進入河堤社區水環境營造曾令人驚豔。
- 二、河堤社區愛河東邊屬三民區、西邊為左營區。
- 三、河堤堤岸兩側已變得雜草叢生、橋頭被放置雜物、造景平台被懸掛衣物、雕像被棄置垃圾、公園也有垃圾，河水水質暗眠摸。

辦法：

- 一、水環境綠地部分去除雜草，加強環境整理與取締髒亂。
- 二、比照幸福川抽取海水注入稀釋污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4821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河堤社區愛河水環境髒亂，請加強維護與管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水環境綠地部分去除雜草，加強環境整理與取締髒亂。 (一)本府水利局：河堤社區堤岸（天祥二路至自由路）壁樹、橋頭被放置雜物，皆以已派工清除。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造景平台被懸掛衣物、雕像被棄置垃圾、公園垃圾，皆已派員清除。 (三)後續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各權責區域加強巡檢維護。

二、有關比照幸福川抽取海水注入稀釋污水，說明如下：

(一)幸福川係引用愛河河水作為清水補助，且愛河亦屬感潮河川，海水潮汐可上溯至龍華橋，置換愛河水質，故無需另外注入海水。

(二)另愛河中游原有微笑礫間和樣仔林埤水質淨化場，每日淨化 1.45 萬噸河水，愛河上游段，因應仁武地區人口快速成長，110 年度亦完成北屋、九番埤水質淨化場，每日可淨化 1.5 萬噸河水，整體淨化後 2.95 萬噸活水，將可大幅改善愛河污染情形。

(三)綜上所述，透過用戶污水接管、截流設施、水淨場及感潮段自淨作用，對愛河水質改善已有相當效益，未來除完善既有設施功能外，亦將持續努力加速用戶污水接管。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國富路排水溝環境髒亂等蚊蟲登革熱問題，以利市民居住品質。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954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國富路排水溝環境髒亂等蚊蟲登革熱問題，以利市民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富路周邊排水溝渠，土地係屬農田水利署所轄管，本府水利局基於防汛，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渠道整理，後續將視地方需求辦理渠道整理。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山仔頂溝滯洪池串聯鳳山溪為水生生態廊道。

說明：山仔頂滯洪池占地廣特色，但樹木種植太少，好環境需要加強人員管理及清潔以免垃圾影響環境生態，希望市府研議種植多種水草復育本土七星鱧，讓生態永續經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4974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山仔頂溝滯洪池串聯鳳山溪為水生生態廊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滯洪池周遭環境，本府水利局每日皆有廠商維護人員巡視整理，並於每月針對植栽、灌木、草坪例行修剪，使環境整潔無虞。</p> <p>二、山仔頂滯洪池已於 110 年底移植 42 株樹木，並定時澆灌養護，將持續追蹤評估綠化環境，以維持滯洪池內綠漾的舒適環境。</p> <p>三、滯洪池主要功能為調蓄洪水、沈澱泥沙等防洪減災功能，滯洪池在豪大雨來臨時將會有調放水機制，本府水利局將視滯洪池屬性進行維護，讓滯洪池增添環境生態。</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山仔頂溝滯洪池周邊燈光照明設備，提升夜間安全。

說明：山仔頂滯洪池環境幽美，是市民運動散步的好地方，但是照明設備缺乏，造成市民安全疑慮，請增加照明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山仔頂溝滯洪池周邊燈光照明設備，提升夜間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山仔頂滯洪池內照明設備，已設置 26 盞燈具間隔約 50 公尺；埤北路綠帶設置 9 盞燈具間隔約 30 公尺，燈具亮度（約 150w）尚屬良好，惟樹木枝葉茂密遮蔽光源致使昏暗，本府水利局將派工修剪並持續追蹤評估，以維護夜間照明安全。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中山西路排水設施，以解決水患問題。

說明：本市鳳山區中山西路（中華街 VS 文聖街）排水設施，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迫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68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山西路排水設施，以解決水患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山區中山西路十全自行車行一帶淹水問題，經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4 月檢視周邊側溝及箱涵排水系統，其中中山西路（五權路至中華街）北側側溝沿線有淤積情形（約 10~25 公分）與 2 處溝底硬塊阻塞，另光遠路箱涵淤積深度約 60 公分，本府水利局即於 111 年 6 月上旬完成側溝、箱涵清淤及溝底硬塊打除，恢復既有排水功能。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埤北路埤頂排水溝沿岸綠地、人行道更新改善。

說明：鳳山區埤北路埤頂排水溝沿岸綠地雜草叢生、人行道樹根竄根凹凸不平，導致運動民眾及行人行走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33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埤北路埤頂排水溝沿岸綠地、人行道更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埤北路綠地本府水利局每月均有進行例行性植栽維護，包含草皮及植栽定期修剪，若有民眾反映環境整潔及維護部份，亦立即派員進行改善。 有關地坪鋪面毀損部份，將派工修復，以維護行人行走安全。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說明：從事遠洋漁業之船務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大多會將公司設籍在外國，造成船上工作之台灣籍漁工，無法投保；如遭逢海外船難身故意外發生時，經常理賠無門，加上船務公司設籍外國，台灣相關單位與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權實質究責。此外，於國外發生船難身故意外時，許多受害者家屬在第一時間根本湊不出旅費前往案發地勘驗，以致無法了解漁工真正死因，僅能在事後收到火化後的骨灰罈及船務公司自行呈報的海難報告，漁工權益受侵害嚴重。

辦法：本席在市議會質詢時，除了再三要求海洋局將此一問題呈報漁業署研議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外；也要建請市政府研議設置『船難救助基金』，在船難發生時，能先由該基金中支應受害者家屬前往案發地勘驗的旅費所需，事後再由理賠金或補償金中扣還該筆借款。（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訂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113175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研議籌設『船難救助基金』乙案，本府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931470500 號函以，囿於「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

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本案無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與規定不符，依法當不得設立本案基金；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爰本案基金來源均未符「財政紀律法」及「預算法」規定，於法未合，礙難設立本案基金。惟盱衡目前中央及本府皆已設有相關機制提供相關救助，本案縱無法完成旨案船難救助基金之設置，倘遇有本國籍船員發生類此職災情形，本府仍賡續循既有救助規定等方式，協助遭難遠洋漁船雇用台籍船員家屬申請救助金如下：

(一)本市漁船船員（領有船員手冊），如不幸遭難，其親屬可依「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發給救助金。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發給船員家屬救助金：一、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台幣 50 萬元。」。

(二)另中央對於遭難漁船船員之救助，查農委會訂有「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略以「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台幣 150 萬元」。

二、王議員轉介發生昌世豪及宋德生等 2 名本國船員受僱在外國籍漁船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因受僱在外國籍漁船，未符「勞基法」規定，無法投保勞保，致衍生無法請領職災給付之勞資糾紛乙節，經本府海洋局協調該外國籍漁船高雄代理商，均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29 日，陸續與船員家屬順利達成和解在案。倘爾後遇有類似個案，本府海洋局將循例賡續協調外國籍漁船代理商妥處，俾維船員權益。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促請如期完成哈瑪星魚市場改建工程，並改善鼓山渡輪候船室環境。

說明：哈瑪星魚市場曾為當地創造許多繁榮光景，但隨著漁業重心轉移至前鎮漁港，哈瑪星魚市場逐漸走向沒落閒置。近年來，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成為指定觀光地區，魚市場亦緊鄰鼓山輪渡站，可說是為當地交通及觀光的主要樞紐。

在多方努力之下，市政府已向中央爭取經費來進行改建工程，此外也將一併打造鼓山輪渡站候船室，提供更舒適的候船環境。建請海洋局督促改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重新活化閒置魚市場，打造另一個觀光好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58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促請如期完成哈瑪星魚市場改建工程，並改善鼓山渡船候船室環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魚市場位於哈瑪星聚落，是高雄遠洋漁業發祥地，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底蘊，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鄰近鼓山輪渡站肩負往來旗津之重要交通功能，為活化鼓山魚市場場域，結合輪渡站人潮塑造在地觀光景點，由本府海洋局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進行改造，並改善鼓山渡船候船室環境，營造友善觀光空間，提升觀光效益及產值、旅客平均每人

每日消費額，增加更多國際旅客等諸多效益，將成為哈瑪星風華的新景點。

- 二、「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全區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計 1.2 億元，將進行第一拍賣場既有魚市場建物結構保留，規劃為通透性佳之室內空間，設置「大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包含農漁精品展售區、海鮮料理區、食魚教育推廣區及餐飲休憩空間，於第二拍賣場舊址增建互動式裝置藝術、戶外景觀地標，並拆除第三拍賣場危樓進行景觀綠化工作及節點廣場規劃，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損壞改善。

說明：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777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 110 年 8 月 4 日本府召開「研商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養殖暨非養殖之道路及排水分工權責」會議討論事項：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養殖道路及一般道路權責分工案，決議略以：「有路名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無路名且屬養殖使用者由海洋局主政。無路名之水防道路由水利機關主政。無路名且非上述情況者，則查詢該道路土地資訊，屬水利、交通及養殖等用地則分由水利、工務（區公所）及漁政機關主政，屬私有地由海洋局主政。」</p> <p>二、貴席服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路面損壞」會勘結論：「本案經現場會勘後確認陳情位置非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屬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再由本服務處釐清權責單位（機關）後邀集該單位辦理現勘進行後續</p>

議員提案（宋立彬）

	<p>處理事宜。」本案經現場會勘，該道路為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外且有路名「舊港路南二巷 9 弄」，依上開 110 年 8 月 4 日分工權責會議決議事項，係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政，本局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高市海洋秘字第 11131636900 號移文單移請該處卓處，並請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前逕復宋立彬議員。</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457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港口段 392 地號魚塭道路（舊港路南二巷 9 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未改善前加強巡查補修。

農林類：第33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防波堤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明：梓官區蚵寮漁港入港碼頭兩側防波堤路面破損及風化，請辦理道路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11131606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防波堤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案於111年5月5日工程決標，於111年5月24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預計於111年5月31日前開工，工期60日曆天，預計於111年7月底竣工。</p> <p>二、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路面破損及風化，將進行路面改善長度約200公尺，提供在地漁業一個安全的作業環境。</p>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林園區中芸漁港避風港碼頭整建以利漁船停靠。

說明：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林園區中芸漁港避風港碼頭修復，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549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林園區中芸漁港避風港碼頭整建以利漁船停靠。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目前水深約-2.5 米，只能停泊 CT3（20 噸至 49 噸）的漁船筏，碼頭設施已有多處老舊損壞，未來中芸漁港漁船上架場完工後為能停供 CT4（50 噸至 99 噸）漁船上架，避風泊地碼頭原始設計亦不符漁船筏停泊及上架維修需求。 二、因此為配合上架場水下軌道基礎設施之設計水深，能滿足上架 CT4 大型船隻之高程，碼頭形式必須加以改善。初估所需總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5 千萬元，本案興建工程經費龐大，非本府財政可單獨負擔，本府海洋局將爭取漁業署補助。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時，從爐濟殿公園以西至西汕里改造成現代式觀景平台，將爐濟殿公園以東大約 80 公尺保留原貌，既促進地方發展也可歷史保存。

說明：該段堤防是使用遠古時代從海底珊瑚礁形成的咕咾石所建造，目前全台灣地區也所剩無幾，保留一小段原貌，使在地自然古蹟風貌讓在地民眾的歷史回憶有所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512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時，從爐濟殿公園以西至西汕里改造成現代式觀景平台，將爐濟殿公園以東大約 80 公尺保留原貌，既促進地方發展也可歷史保存。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從爐濟殿公園以西至西汕里改造成現代式觀景平台，將爐濟殿公園以東大約 80 公尺保留原貌，既促進地方發展也可歷史保存」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邀請貴席及市府相關局處現場會勘，並已請設計單位將相關建議事項納入細部設計內容評估辦理。

議員提案（林宛蓉）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漁耀前鎮、點亮高雄

建請市府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觀光漁港，應一併解決多起沉痾已久無法處理的問題，讓前鎮漁港耀眼國際、點亮高雄。

說明：

- 一、前鎮漁港在宛蓉努力下獲得中央 60 億元改造，讓前鎮漁港成為國際級漁市場，帶動地方經濟、高雄市發展。
- 二、但前鎮漁港仍有多起沈痾無法解決急需處理，包括交通運輸、門牌整編、因地制宜斜坡道、都市計畫、水電設置等急需市府重視，於本次改照時一併解決多起沉痾已久無法處理的問題。
- 三、漁港週邊約有上百戶居民戶籍只准遷出不準遷入相當不合理，且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應該要納入都市計畫帶動漁港轉型發展。
- 四、漁港北一路 1 號，2 號，3 號，10 號，15 號，72 號，到處亂跳，有的相隔好幾百公尺遠，就一個外地人而言，根本是找不到。
- 五、因地制宜斜坡道方面，東二路、南三街、北一路等上百戶業主營業需求，因為養工處 102 年不合時宜的法令，讓這些業主無法設置斜坡道，其結果導致許多商家貨車出入不便。
- 六、超過數十戶沒有水、電，市府應進行輔導申請，應於每月的前鎮漁港推動會議中建請以專案方式核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1328992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前鎮漁港超過數十戶沒有水、電，市府應進行輔導申請，應於每月的前鎮漁港推動會議中建請以專案方式核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如未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則須依工務局之「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建築物接用水、電。</p> <p>一、申請裝置自來水應附證件：</p> <p>(一)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應附受委託承做內線用水設備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及會員會籍證明。)</p> <p>(二)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簽章。</p> <p>(三)建築用水設備內線圖(若未先預審者需送件補審)。</p> <p>(四)接水證件：</p> <p>1.65.12.31.以後建築房屋，應攜帶下列文件之一：</p> <p>(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p> <p>(2)建築物完工證明</p> <p>(3)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舊有合法房屋同意接水」函件。</p> <p>2.65.12.31.以前舊有房屋，應攜帶該日以前之下列文件之一：</p> <p>(1)房屋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戶口遷入證明</p> <p>(3)完納房屋稅捐證明</p> <p>(4)繳納電費收據或用電證明</p> <p>二、前鎮漁港未接用電力部分：</p> <p>民眾申請接用電時，如未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則須依工務局之「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建築物接用電，取得前開證明後，始得向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服務中心申請新增設用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182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觀光漁港，應一併解決多起沉痾已久無法處理的問題，讓前鎮漁港耀眼國際、點亮高雄。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提案說明二、前鎮漁港仍有多起沈痾無法解決急需處理，包括運輸、門牌整編、因地制宜斜坡道、都市計畫、水電設置等急需市府重視，於本次改造時一併解決多起沉痾已久無法處理的問題一節，本府都發局及交通局說明如下：</p> <p>(一)都市計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鎮漁港面積約 83 公頃，經行政院 98 年核定劃出商港範圍，原屬都市計畫外土地。農委會漁業署投入 60 億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本府都發局已向中央爭取到補助經費，積極配合漁業署之前鎮漁港漁港計畫，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事宜，以利前鎮漁港轉型發展及整體產業布局。 2.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 110 年底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約 82.24 公頃(陸域 55.61 公頃、水域 26.63 公頃)，並劃設為漁港用地。另為促進前鎮漁港土地有效利用管理，參考行政院核定前鎮漁港計畫，擬定細部計畫細分區及土地使用項目，全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府都發局) <p>(二)交通運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將現有老舊碼頭周邊改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並整建船員服務中心等，改造提升漁港整體環境。 2.本府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由林欽榮副市長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與聯外道路交通相關項目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外公車路線：新增路線「前鎮漁港-捷運草衙站」，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路線補助經費，並視西岸碼頭未來運輸整體需求檢討延駛。

- (2)貨車動線：本府交通局已檢視基地周邊（往多功能物流大樓、西岸碼頭）均為 21 噸以上大貨車可通行路段，後續由漁業署及漁會向相關廠商宣導貨車行駛動線。
- (3)客車動線（指引標誌）：本府交通局已按客貨分流原則規劃設置。
- (4)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完成漁會大樓前既有 C-BIKE 站更新為 YouBike2.0 站，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議新增前鎮漁港設置 1 站點，及漁業署前設置 1 個站點，並俟養工處街道改造路段後建置。
- (5)智慧交通設施：於主要周邊道路路口（如新生路/漁港路、漁港東一路口等）設置 CCTV、VD，因應未來車流量管理，並於新生路再增建一組資訊可變標誌（CMS），已於今年 2 月進場施工，預計今年 10 月完工。



- 3.有關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物流運銷中心，業經本府 111 年第 5 次交評會議審議通過，該中心預計設置 200 席停車格位，加計漁業文化館、漁會大樓之綠美化工程所規劃設置之停車格位，屆時共計可提供 735 席汽車停車位及 553 席機車停車位。
- 4.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區漁會、本府海洋局、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持續檢討動線規劃，以完善前鎮漁港交通便捷性。（本府交

通局)

- 二、有關提案說明三、漁港邊約有上百戶居民戶籍只准遷出不准遷入相當不合理，且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應該要納入都市計畫帶動漁港轉型發展一節，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經查現行漁港週邊居民戶籍，並無只准遷出不准遷入情事。依相關規定合法建築物始能申請增編門牌，而建築物分割須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故前鎮漁港周遭居民欲新增門牌並據以申辦戶籍遷徙，須先向工務局申請建物分割核准後，始能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本府民政局）。
- 三、有關提案說明四、漁港北一路 1 號、2 號、3 號、10 號、15 號、72 號，到處亂跳，有的相隔好幾百公尺遠，就一個外地人而言，根本是找不到一節，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有關高雄市前鎮漁港北一路門牌編釘情況：
(一)經查前鎮區漁港北一路於民國 62 年間始有門牌編釘，迄今編釘總門牌數約 61 面，設戶籍人共 38 戶 82 人。該路段門牌確有凌亂情形，惟因年代久遠其由來已不可考。
(二)前鎮區漁港北一路門牌凌亂情形，因道路門牌整編需經房屋所有權人及住戶過半數同意，經前鎮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間實地進行門牌整編意願調查，應調查總數為 80 份，總回收份數計 54 份，其中同意整編者計 6 份，佔應調查總數之 7.5%、佔總回收份數之 11.1%；不同意者有 48 份，佔應調查總數之 60%、佔總回收份數之 88.9%。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屋主及居民皆不願意進行門牌整編作業。
(三)現前鎮漁港都市計畫公告實施，考量道路門牌為民眾尋址及郵務遞送之重要辨識依據，配合區域道路拓寬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完竣後，屆時前鎮戶政事務所再與道路兩側居民及房屋所有權人進行溝通，以利該路段門牌整編工作。（本府民政局）
- 四、有關提案說明五、因地制宜斜坡道方面，東二路、南三街、北一路等上百戶業主營業需求，因為養工處 102 年不合時宜的法令，讓這些業主無法設置斜坡道，其結果導致許多商家貨車出入不便一節，本府養工處說明如下：
前鎮漁港專區工廠林立，為配合地方需求及議員提案，除凡符合「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得以設置斜坡道外；養工

處因地制宜新增「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商家」有車輛進出需求，一併配合於「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設置車道出入口，以利廠家貨車進出。（本府養工處）

五、有關提案說明六、超過數十戶沒有水、電，市府應進行輔導申請，應於每月的前鎮漁港推動會議中建請以專案方式核准一節，本府經發局及工務局說明如下：

(一)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如未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則須依工務局之「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建築物接用水、電。

1.申請裝置自來水應附證件：

(1)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應附受委託承做內線用水設備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及會員會籍證明。）。

(2)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簽章。

(3)建築用水設備內線圖（若未先預審者需送件補審）。

(4)接水證件：

A.65.12.31.以後建築房屋，應攜帶下列文件之一：

(a)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b)建築物完工證明

(c)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舊有合法房屋同意接水」函件。

B.65.12.31.以前舊有房屋，應攜帶該日以前之下列文件之一：

(a)房屋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

(b)戶口遷入證明

(c)完納房屋稅捐證明

(d)繳納電費收據或用電證明

(二)前鎮漁港未接用電力部分：

未接用電力用戶，經發局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向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下稱台電鳳山處）申請受理在案，並於同年月 10 日致電台電鳳山處說明本案有用電之急迫性，台電鳳山處表示將儘速審理相關文件，俟該處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施設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得正式供電。（本府經發局）

(三)因申請戶條件不符「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無法申請接用水電，將另報由林副市長主持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府內進度檢討會議研議專案輔導方式。（本府工務局）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完善遊艇停泊環境，推動海洋文化及觀光產業服務。

說明：高雄每年平均有超過一萬艘遊艇在高雄港近海水域活動，目前台灣無具備國際級規模之遊艇基地，對於遊艇產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海洋局目前規劃的海洋休憩設施 BOT 開發案，除了要如期完工外，要另跨局處（觀光局）討論及合作，讓民眾親近海洋、從事娛樂休閒活動，增加海洋產業文化發展效益，型塑海洋城市生活圈新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13161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完善遊艇停泊環境，推動海洋文化及觀光產業服務。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營造遊艇友善使用環境，本府海洋局推動高雄遊艇停泊空間開發，同步推廣遊艇休閒及海洋休憩活動，並提升漁港多元化使用，另針對本市規劃中之遊艇碼頭如以下說明：</p> <p>(一)愛河灣遊艇碼頭第一期計畫：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民間租賃取得使用權方式進行招租，由亞果遊艇集團得標，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碼頭建置，可提供 87 席遊艇泊位。</p> <p>(二)高雄港五號船渠：由海洋局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業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提案，目前已完成提案</p>

人資格審查，後續依促參程序辦理公聽會等相關作業，初步評估可提供 51 席遊艇泊位。

(三)興達港漁船修造船廠暨海洋休憩設施 BOT 案：由民間自提，海洋局規劃招商，預定 111 年 6 月完成簽約，3 年內完成修造船廠設施及 40 席遊艇泊位，5 年內完成全數 95 席遊艇泊位。

二、為推廣及輔導遊艇及海洋遊憩產業，海洋局亦已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110 年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及「111 年遊艇休憩暨海洋活動行銷推廣計畫」，冀透過串聯南台灣遊艇碼頭及辦理遊艇休憩體驗活動，提升國民對遊艇休憩產業之親近度，進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閒置漁港整建活化，兼具觀光及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說明：高雄閒置漁港整建活化除了辦公空間提升，應將觀光及親子教育元素加入考量，除了帶動商機也可成為親子友善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13160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閒置漁港整建活化，兼具觀光及親子教育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6 處漁港（1 處一類漁港及 15 處二類漁港），目前尚無閒置未利用之空間。</p> <p>二、有關漁港整建活化，兼具觀光及親子教育友善空間，目前本市有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計畫建設中，說明如下：</p> <p>(一)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建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6,600 萬元）：將改造漁港辦公室及周圍空間，規劃融入海洋文化、展示教育、親子互動、共融教育及飲食文化等，以傳達本港區漁業資源及漁業文化的演變,增進親子間更多互動,以及豐富群眾的參觀經驗。</p> <p>(二)彌陀漁港海岸光廊修繕維護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41.5 萬元）：彌陀海岸光廊為北高雄重要遊憩場域，因部分設施老舊，且假日遊客眾多，為提供民眾更舒</p>

適及安全的休憩場所，將辦理改善周邊環境及綠美化，再造漁村新風貌，更促進地方產（漁）業發展及行銷。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緩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工程之影響，建請海洋局儘速規劃「前鎮魚市場」內的臨時停車空間。

說明：

一、「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由行政院核定經費 60 億元，委託市府 6 個局處代辦 8 項工程共 26.39 億元。其中「既有前鎮魚市場整建改善」項目，以現有建築設施進行改善，故現場雖有工程施作，但仍保有漁貨拍賣及銷售服務功能。

二、查工程之進行雖未影響主要漁貨拍賣及銷售功能，但卻嚴重衝擊周遭附屬設施服務品質，其中以每日消費採買之漁貨盤商的停車問題影響尤大。

三、海洋局現行提供「漁民服務中心」為臨時停車使用，但該地距前鎮魚市場將近 300 公尺，考量盤商之漁貨採買量，顯無法以人力搬運 300 公尺遠。

四、建請海洋局儘速規劃前鎮魚市場內方便可行的臨時替代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13158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緩解「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工程之影響，建請海洋局儘速規劃「前鎮魚市場」內的臨時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查前鎮魚市場內目前有漁業署「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營建署

代辦「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本府代辦「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與「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眾多工程刻正進行施工，致魚市場內原有停車空間遭受壓縮。

二、為能即時緩解場內停車問題，業已協調高雄區漁會於夜間魚市場營運時，開放漁會大樓平面停車場，以及海洋局漁民服務中心一樓平面車位供攤商臨時停用。

三、囿因部分盤商須購買大量魚貨，需將車輛停放於較近區域，故本府海洋局已協調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內暫不影響施工區域，於魚市場營運時開放部分施工區域供早市盤商暫時停放車輛。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向市府農業局反映有關農民稻穀價格調升之研議。

說明：高雄市有關農業耕作農民眾多，從事耕種稻米之農民多次反映稻穀價格多年來未調升，政府應予考量物價指數，酌予調升稻穀價格以增加農民收益，留住農村人口。

辦法：請市府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61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向市府農業局反映有關農民稻穀價格調升之研議。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農業局以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1311634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參採調升稻米價格建議。</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 110 年 4 月 27 日農糧儲字第 1111109087 號函復內容如下：</p> <p>(一)受國人飲食習慣西化、外食選擇多元等消費需求衰退影響，國內水稻生產呈現供過於求情形，折算糙米量每年超產約 20 萬公噸，且水稻有公糧收購、災害穀收購等，為國內相對有保障之作物，倘再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加劇生產過剩狀況，影響稻農收益及稻米產業發展，且與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之目標背道而馳。</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利政策整體考量，尚不宜調整公</p>

糧收購價格或數量，並請本府農業局配合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稻收入保險等稻米產業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均衡發展及確保農民收益。

三、有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稻米產業輔導措施，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動水稻收入保險，除加碼補助保險費並持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增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高雄水稻保險 111 年辦理 9,833 件、4,037 公頃，較去年成長 940%。

四、另本府農業局為配合農糧署收購公糧稻穀，減輕農民運費負擔，提高農民收益，額外補助本市農民公糧收購運費，每公噸（乾穀）補助 400 元（每公斤 0.4 元），110 年補助 5,249 噸，209 萬元。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強宣導登山民眾相關觀念，以減少人猴衝突。

說明：壽柴山獼猴較人類早居住於壽柴山，隨著人類擴張生活範圍，人猴之間的關係也日漸緊張。近來因疫情關係，登山運動蔚為風潮，有些去爬山的市民會餵食獼猴，或是帶寵物上山，這些行為其實對野生動物的生態與動物的疾病傳染都有相當程度的隱憂。建請農業局與壽管處做好橫向聯繫，加強向市民朋友宣導「不接觸、不干擾、不餵食」以及不攜帶寵物登山觀念，以利維護野生生態自然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671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加強宣導登山民眾相關觀念，以減少人猴衝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設有獼猴志工隊 29 人，並雇用委外人員於柴山地區加強宣導獼猴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餵食、不干擾政策，期能降低民眾餵食及接觸台灣獼猴行為。農業局每月亦配合國家自然公園進行聯合巡查，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另本府農業局亦於柴山步道設置宣導獼猴三不政策告示牌及懸掛布條，向遊客及民眾宣導。</p> <p>二、農業局將持續加強與林務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民間團體合作致力推廣野生動物相關教育。</p>

議員提案（童燕珍）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公立收容所認養率、動保管理人力皆為六都倒數，應增加相關人力，並設法提供認養率。

說明：去年公布的《各縣市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統計》中，高雄市不論在『公立收容所的管理人員』、『駐場獸醫師』、『動保檢查員的人數』等等，通通都是六都後段班。

高雄市公立收容所管理人員僅 9 人，相對其他六都的公立收容所管理人員差距大，最多的新北 78 人，倒數第二的台南也有 18 人，高雄公立收容所管理人員相較其他六都差距了 2-8 倍之多。

今年 2 月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高雄市認領養率僅 53%，只贏過台中的 49%。其餘六都桃園 73%、台南 80%、台北 91%，新北市更是高達 101%。

如果沒有擴充人力，未來高雄要擴大推動各項動保業務，是否會更難執行？

期望市府增加動保相關人力，並設法增加認領養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394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公立收容所認養率、動保管理人力皆為六都倒數，應增加相關人力，並設法提高認養率。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透過多種管道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經費及人

力，投入第一線動保工作，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志工力量，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以公私協力模式共同推動動保業務；同時為提升公立收容所認領養率，運用產官學界資源，推出多項措施推廣認養，包括積極辦理犬貓認養見面會，打造友善動物收容園區以吸引民眾參訪，目前除長期與轄內寵物業者配合「公益櫥窗」認養活動外，亦配合時事陸續推出「狗力銀行」、「毛孩相伴陪你宅」、「認養 5 倍券」及「你認養我送禮」、「狗來富」等創新活動，藉以提高民眾認養意願。

議員提案（童燕珍）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寵物生命自治條例應鬆綁業者用地限制。

說明：台中的寵物生命自治條例規範了設施經營業跟關懷服務業這兩個業別，然後分別規範『關懷業』（軟體）跟『設施經營業』（硬體），那施行的現況來說，台中目前他們核准的案例只有發出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的許可證，然後在這個設施經營業，也就是大家關心的焚化跟骨灰的存放，跟這個樹灑葬的部分它是完全沒有發出許可證的。因此許多業者來反映，希望未來高雄能更完善關於土地利用、區域限制等等的規範。

台中在土地利用的部分，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受限興辦事業用地大部分還是受到山坡地面積不得小於 10 公頃的限制，許多業者就表示為了這件經營寵物生命業要買下 10 頃的土地根本不可能。

借鏡台中經驗，高雄市設置寵物生命自治條例時，應在權限內協助解決土地問題。抑或由市府協助整合規劃土地提供業者申請使用，解決硬性土地限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403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寵物生命自治條例應鬆綁業者用地限制。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依中央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定，針對從事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行業之業

者，相關設施用地需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能合法使用，惟尚未定義上開行業之行為規範，為避免本市制定之自治條例悖離中央意旨而無法進行實質管理，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前於 110 年 12 月召開「研商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方案」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以提供未來法規制定參考，考量地方自治條例不得逾越中央法令，動保處現階段刻正研訂本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據以輔導業者完成用地合法程序，目前該要點草案業已進入法制程序，再搭配後續自治條例之規劃研訂，合理規範業者行為，以提升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林富寶）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林富寶

連署人：邱俊憲、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草案。

說明：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制定，其後於一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至今已屆六年，考量各界相關意見與實際申請執照核發之情形，據以檢討法規，使制度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制定，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至今已屆六年，考量各界相關意見與實際申請執照核發之情形，據以檢討法規，使制度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目前對於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營業及倉儲場所相關文件，僅列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而排除合法建築物證明，導致過去於我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或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皆遭排除在外，面臨該建築物係屬合法卻因過去建築相關法律規範未盡完善而致其於現今無法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困境。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4.8.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9354 號函，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一）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及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已有明釋。（四）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可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及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與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相同，皆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認定之合法建築物，為使制度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

二、修正重點：

修正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一、修正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p>二、本辦法目前對於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營業及倉儲場所相關文件，僅列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而排除合法建築物證明，導致過去於我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或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皆遭排除在外，面臨該建築物係屬合法卻因過去建築相關法律規範未盡完善而致其於現今無法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困境。</p> <p>三、如建築物為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或都市計畫公布施行前舊有建築物者，其使用執照得以下列文件之一申請合法建築物證明：</p>

		<p>(一) 建築執照。</p> <p>(二) 建物登記證明。</p> <p>(三) 未實施建築管理 地區建築物完工 證明書。</p> <p>(四) 載有該建築物資 料之土地使用現 況。</p> <p>(五) 完納稅捐證明。</p> <p>(六) 繳納自來水費或 電費證明。</p> <p>(七) 戶口遷入證明。</p> <p>(八) 地形圖、都市計 畫圖、都市計畫 禁建圖、航照圖 或政府機關測繪 圖。</p>
--	--	--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566700 號函復)</p>	
案 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案 由	建請市府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草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府農業局後續檢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

議員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建請爭取本市荔枝納入災損補助項目。

說明：本市荔枝為今年 2 月下旬及 3 月上旬受低溫（遲發性）災害影響，今年收成恐剩 3 成，農民受損嚴重，建請市府爭取將此果品納入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以降低生產農民之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156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爭取本市荔枝納入災損補助項目。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本市荔枝有 3,045 公頃，集中在大樹區 1,815 公頃（佔 59%）、旗山區 505 公頃、杉林區 239 公頃、內門區 217 公頃為主。玉荷包為本市荔枝主要品種，約有 2,400 公頃，年初開花率有 6-7 成，惟受 2 月底至 3 月初連續低溫，整體產量較去年減少 3 成，嚴重田區著果率剩約 2 成。</p> <p>經本府農業局於 4 月 27 日邀集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會同公所完成災情確認，即函報中央爭取救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5 月 5 日公告本市荔枝啟動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受理至 5 月 16 日止，各公所刻正辦理後續現勘認定作業。</p> <p>另為減少農民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5 月 20 日公告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黑葉荔枝救助額度增加為每公頃 6.2</p>

萬元，玉荷包荔枝救助額度增加為每公頃 10 萬元，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議員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46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積極溝通果菜市場改建與肉品公司遷廠事宜。

說明：肉品市場遷廠與果菜市場改建等問題，建議市府農業局啟動遷廠評估與重建評估，並積極協助果菜市場與肉品市場，與當地居民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8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積極溝通果菜市場改建與肉品公司遷場事宜。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高雄果菜市場重建案：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刻正進行重建可行方案評估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二、為提供滿足市場空間需求，目前經與高雄果菜公司協調，考量市場營運之需求，暫初擬興建地上4層（無地下層）之方案評估中。 三、另為配合市場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目前亦與市場相關公（工）會（包括青果公會、蔬菜公會及職業工會）協調中繼市場設置之相關事宜中。 四、為求審慎及符合攤商之需求，本案目前將再請市場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將俟取得共識後，再研擬推動方案。 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 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
- 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經中央農委會核定。
- 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後續仍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調中。
- 四、本府參考各方意見，並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將綜合彙整各方意見後裁示據以辦理。

議員提案（黃文益）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動保處與民間團體針對 TNR 及流浪動物等問題密切配合。

說明：民間團體與動保處針對流浪動物以及 TNR 之處置或有不同看法，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結合相互合作，可更有效率共同解決動保相關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394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動保處與民間團體針對 TNR 及流浪動物等問題密切配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為減少轄內流浪動物數量，持續與民間團體緊密合作，針對所列管熱點共同執行族群管控工作，透過犬貓大量絕育、精準移除問題犬、落實飼主責任並勸導不當餵食行為等多項措施，以期有效緩解人與動物衝突發生，同時強化在地溝通，讓 TNR 作法能夠因地制宜，取得各方共識，在減少公安問題與尊重流浪動物生命之間取得平衡。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制訂食農教育推動政策與獎勵方案。

說明：近年來社會大眾對食安議題越發重視，行政部門同樣不斷鼓勵大眾優先食用國產豬牛肉品，而「食農教育法」三讀通過即是擴大使用國產食材的關鍵。

食農教育作為農業發展的根基，更是培養國人認識食物、農業、土地乃至環境的第一步，食農教育法的三讀通過，象徵全民力挺在地農業的重要指標，也賦予食農教育正式的法源依據及預算。

建請農業局制定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方針，編列相關預算，訂定相關獎勵辦法，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落實食農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180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制訂食農教育推動政策與獎勵方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為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4 制定之食農教育法，本府農業局擬參照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籌組本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並依中央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相關獎勵辦法及食農教育執行目標，積極推動食農教育。 目前本府農業局已制定食農教育相關推動方案，並編列預算執行，及鼓勵學校及民間企業採用在地農產，目前辦理項目如下：

一、食農教育深耕校園：

促使食農教育向下扎根，農業局自 107 年為強化學校教育與在地農產之鏈結，聘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組成食農教育專家學者委員會，與學校共同研討推展機制、盤點教學資源，研商食農教育教案工作之推展，透過食農教育教案撰寫工作坊，完成食農教育教案課程，截至 110 年已推展 36 所國中、小及幼兒園，相關教案除整合於「高雄食農教育網」供本市各學校後續教案推廣之參考。

二、推廣校園食用在地食材：

公告辦理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鼓勵學校將獎勵金回饋至孩童營養午餐，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

三、在地農業推廣：

辦理田園饗宴及一日農夫等活動，依時令季節、不同區域之農產食材及風貌特色來設計田野踏尋、農村餐食與農務體驗活動，提供一日農夫及田園饗宴等農產業文化體驗，透過採果樂趣、飽覽農村風光，也減少農村人口逐漸老化、產地採收缺工問題。

四、推動地產地銷：

輔導微風市集、神農市集，以農民自產自銷方式運作，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及行銷推廣，鼓勵餐飲業者多加使用高雄在地農產，傳遞在地飲食理念，提供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平台與對話的空間。

未來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子法通過後，將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六大目標「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銷永續農業」。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速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與實際改建期程。

說明：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在現址營運已經超過 40 年，許多設施已不敷使用，雖目前農業局已進行土地變更設計及設計規劃，但建請局處加速擬訂臨時攤集場的地點與改建方案，並規劃實際改建期程，推動改建進度，促進市場與攤商的最大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9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案與實際改建期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刻正進行重建可行方案評估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p> <p>二、為提供滿足市場空間需求，目前經與高雄果菜公司協調，考量市場營運之需求，暫初擬興建地上 4 層（無地下層）之方案評估中。</p> <p>三、另為配合市場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目前亦與市場相關公（工）會（包括青果公會、蔬菜公會及職業工會）協調中繼市場設置之相關事宜中。</p> <p>四、為求審慎及符合攤商之需求，本案目前將再請市場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將俟取得共識後，再研擬推動方案。</p>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果菜市場重建活化，應提出具體期程及規劃。

說明：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在現址營運超過 40 年，果菜批發市場早在 1975 年就遷至三民區現址營運，如今市府好不容易打通了十全路，果菜批發市場的發展只剩下市場改建這最後一哩路。市府應提供更良好的交易環境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8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果菜市場重建活化，應提出具體期程及規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刻正進行重建可行方案評估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二、為提供滿足市場空間需求，目前經與高雄果菜公司協調，考量市場營運之需求，暫初擬興建地上 4 層（無地下層）之方案評估中。 三、另為配合市場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目前亦與市場相關公（工）會（包括青果公會、蔬菜公會及職業工會）協調中繼市場設置之相關事宜中。 四、為求審慎及符合攤商之需求，本案目前將再請市場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將俟取得共識後，再研擬推動方案。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遷移高雄肉品市場。

說明：位在高雄三民區民族路旁的高雄肉品市場，於民國 55 年設置至今，已逾 56 年，超出一般建物使用年限 50 年標準，相關建築設備、拍賣及屠宰設施均已老舊。不論噪音、臭味等環境污染都讓周邊居民苦不堪言，建請市府加速遷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遷移高雄肉品市場。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本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二、本案遷建規劃書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經中央農委會核定。</p> <p>三、經農會評估暫選定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擬採土地協議價購方式購買，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三次價購協調會議，後均因民眾抗爭未達成共識，</p>

後續仍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調中。
四、本府參考各方意見，並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溝通協調，將綜合彙整各方意見後裁示據以辦理。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幫助本市小農業者提高產品銷售量，建請農業局檢視「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推展方案，有效提升整體營業額。

說明：

- 一、現今消費型態轉變，購物不再侷限實體商店，線上購物發展方興未艾，為推廣本市精緻優質的農產品，同時因應網路購物的趨勢，市府農業局委託高雄市農會於 2019 年成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 二、近年來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連年增長，去年 (2021) 增長率更是達到了 24.5%。農業局提供資料顯示，「高雄首選電商平台」2020 年營業額 1008.6 萬、2021 年營業額 1145.9 萬，雖有增長但其幅度較整體電商平均增長率為低。
- 三、「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乃市府美意，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然設法提升銷售額仍可直接嘉惠小農業者。故不應只是消極上架等待，應規劃更積極的宣傳促銷作為，以提升整體銷售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153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幫助本市小農業者提高產品銷售量，建請農業局檢視「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推展方案，有效提升整體營業額。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以「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及小農友善推廣平台為經營宗旨，納入物流和金流之功能，完全免收上架費，

協助在地農會與農民優質農產線上販售，上架商品主要為本市具生產追溯產品、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農產品、本市型農所生產之農產品，拉近高雄農產地與全台消費者距離。

- 二、電商平台以重大節日（年節、端午、中秋等節日）規劃行銷計畫，並配合季節果品（蓮霧、梅製品、木瓜、鳳梨、金煌芒果、火龍果、白玉蘿蔔、紅豆…）辦理農產品線上促銷活動，如每年農曆年節前後推廣蜜棗禮盒，春夏的鳳梨禮盒團購，五月玉荷包產期提供玉荷包禮盒預購等，針對季節特色蔬果發布相關新聞與媒體訊息。
- 三、針對電商平台消費族群分析以中北部民眾為主，佔 7 成以上，以 30 歲-60 歲對農產品消費與送禮族群為主，因消費族群普遍有使用手機網路習慣，未來將於各電子媒體做更多廣告投放，如 Facebook、Google 尋搜關鍵字、Google 多媒體、Youtube 圖片廣告、Line Today，以增加曝光度與銷售量。
- 四、另執行小農電商輔導計畫，協助高雄小農上架多元網路平台，本年度預計協助農民上架蝦皮生鮮、黑貓探險隊、太金票券網等，並以整合性入口網頁整體行銷「高雄首選」及協助導購，進行多元性行銷活動如 KOL 推薦、社群曝光及抽獎促銷活動等，增加整體農民收益，至 110 年底共有 247 位小農上架產值約 1,459 萬。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近年來校園內小黑蚊肆虐，學童被叮咬後出現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影響學習成效，建請加強小黑蚊防治工作，積極改善校園環境。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131656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近年來校園內小黑蚊肆虐，學童被叮咬後出現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影響學習成效，建請加強小黑蚊防治工作，積極改善校園環境。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校園小黑蚊的防治工作，本年度農業局和教育局已合作辦理「校園小黑蚊防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培訓種子教師強化防治觀念，並由教育局輔導學校落實校園環境整理，另校園若需噴藥防治則可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以杜絕小黑蚊滋擾。</p> <p>二、本府訂定有「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俾利各局處分工並據以落實執行，今年度已辦理 184 場次宣導，共 22,352 人次參與。</p> <p>三、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鉅蠓，體長約 1.4mm，極為細小肉眼不易看見，習性低飛，故多叮吸小腿為主，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主因為人類開發觀光、大眾運輸工具等建設，使郊區都市化，讓小黑蚊隨著交通工具來到人</p>

類居住的環境，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 (一)個人防護：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避免小黑蚊叮咬，塗抹忌避劑（防蚊液）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裸露部位，亦可避免畜養小黑蚊。
- (二)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指標，刮除青苔並在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以阻絕小黑蚊生活史。
- (三)物理防治：小黑蚊為害地區之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 (四)化學防治：小黑蚊密度過高時，可尋求環保局協助噴藥降低小黑蚊密度。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田寮區中寮農路（田寮區水蛙潭一小段 1761 及 1763 地號）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田寮區中寮農路雖位處偏僻，但為自行車運動者經常使用之路段，該處路面老舊、不平，且有部分路段崩塌，其中以水蛙潭一小段 1761 及 1763 地號最為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甚鉅，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13172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田寮區中寮農路（田寮區水蛙潭一小段 1761 及 1763 地號）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鍾議員、本府民政局及本市田寮區公所辦理會勘，經現場確認本案非屬農路範疇，另依據本市田寮區公所 110 年 9 月 7 日高市田區經字第 11030797000 號函之會勘紀錄說明，旨揭地號（田寮區水蛙潭一小段 1761 及 1763 地號）之路段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維管範圍，經議員同意本案後續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郭建盟）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高雄果菜市場原地重建，編列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之預算，確保市民蔬果食安。

說明：

- 一、把關市民吃下肚的蔬果農藥不過量，台北 108 年 7 月 1 日就淘汰過時老舊又不精確的農藥快篩生化法，在北農率先購置一部質譜儀建立實驗室，達到先驗到貨蔬果安全之後再賣給市民食用的高把關標準，質譜儀先驗後吃高攔截率，讓新北與台中 109 年爭相跟進搶購一部，台北也在 109 年添購第二部與 110 年增購第三部。
- 二、台北、新北、台中積極爭搶設置質譜儀，建構把關高標準，反而讓中北部不要的農藥過量蔬果，全都流竄至高雄。

辦法：蔬果量約占高雄總量三分之二的高雄果菜市場，111 年 3 月 23 日決議原地重建，為防堵高雄成為農藥過量蔬果的集散地，建請編列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之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131588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果菜市場原地重建，編列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之預算，確保市民蔬果食安。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刻正進行重建可行方案評估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二、本年度已編列 1,200 萬預算補助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質譜儀檢驗

實驗室 (鳳山果菜市場刻正規劃辦理中，高雄果菜市場因涉及重建規劃，暫緩執行)。

三、未來之興建方案，將納入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之規劃，以保障市民之食安權益。

四、目前市場先維持現有生化快篩作業方式繼續執行，但另外再針對當季高風險作物及曾經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供應業者採質譜儀檢驗方式加強抽驗 (本年度已編列 200 萬元預算補助委託民間合格設立之質譜儀實驗室進行檢驗)，以達到雙重把關，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並已於今年度 5 月份起開始檢驗。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過勇路水利大排築蓋。

說明：鳳山區過勇路路中央有一條水利灌溉大排，雨汛期為區域排水，其寬有 5 公尺佔據道路四分之一寬之明溝，因過勇路臨近 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故過勇路自然形成為該交流道之引道，交通流量鉅大，以目前本道路中央圳渠明溝，剩餘兩側各 7.5 公尺道路，用以疏解目前車流量是不堪負荷，致鄰近道路常見阻塞與事故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將過勇路中央之水利排水溝渠築蓋，充作道路車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7145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過勇路水利大排加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過勇路係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長約 500 公尺（過埤路至田中央路），現況道路中間設有 4.5 公尺寬未加蓋水利大排，兩側道路常見汽、機車爭道，產生交通壅塞與用路安全性問題，故規劃將該大排加蓋以增加道路儲車空間，達到疏解車流之目的。 二、本工程總經費約為 2,977 萬元，刻正籌措經費，並評估提報內政補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爭取補助，後續俟經費籌措情形辦理後續作業（工期約 210 日曆天）。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施作五甲一路 308、314 巷家戶污水接管。

說明：五甲一路 308、314 巷住宅有 40 年屋齡，早期建築物規劃者不注重污水處理，致使該兩條巷道因污水未接管，使得水溝常因積水產生病媒蚊，環境品質極度惡劣。

辦法：建議水利局儘速將兩條巷道住戶污水接管給予施作，並將住戶污水引流先行接入鄰近五甲社區污水排放幹管，改善本地區市民住家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37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施作五甲一路 308、314 巷家戶污水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五甲一路 308 巷及 314 巷住戶原為「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標案範圍，因後巷寬度不足且為都計前建物等因素，以致無法施作用戶污水接管，本府水利局將依整體規劃於六月先行申請路證，申請核准後就道路端佈設污水管線於五甲一路 308 巷口，並以輔導住戶改管，後續納入工程標案施作用戶接管，屆時將另行通知里長及住戶，並請住戶配合退縮及改管至本府水利局施作空間。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儘早規劃滯洪池滿水後續預防措施。

說明：政府因應台灣氣候強降雨，瞬間雨量帶給市民住家即時災害，因目前排水溝排量小無法立即排洩水量，權宜之計廣設滯洪池，暫于流水之去處，惟目前台灣強降雨量超出預估值甚多，唯恐依政府規劃施作之滯洪池數量不及降雨之際，勢必造成市民遭大雨侵襲，災害即形成。

辦法：建請政府主管單位，應儘早規劃滯洪池滿水位後續預防措施，以避災害再加之市民之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67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儘早規劃滯洪池滿水後續預防措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近期於本市鳳山區行政中心一帶規劃興建之府前滯洪池及青年公園滯洪池係採逕流分擔概念，於降雨量未超過保護標準而尚未發生道路積淹水時，降雨逕流暫先不入流至滯洪池，仍以周邊原排水系統進行排水；當超過保護標準路面開始發生積淹水情況時，再將超標之水量入流至滯洪池貯留，降低淹水災害。 另滯洪池已貯留之水量，於降雨洪峰過後雨勢較為趨緩時，隨即啟動排洪至周邊排水系統，提早排空滯洪池，以因應下一次洪峰來臨再次發揮滯洪功能，達到滯洪池最大效益，改善積淹水災情。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請加強防制病媒孳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明：

一、本市鳳山區境內之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泥土，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段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泥土，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泥土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病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二、埤埔大排斜坡溝壁結構類似植草磚狀，衍生雜草叢生病媒蚊孳長，並造成蛇類於植草磚下築窩生長，衍生對附近居民嚴重生命危害。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河岸堤壁及河床所堆積泥土儘速清除，非只清除上方雜草而已。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4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整體環境衛生請加強防制病媒孳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溪積泥及雜草清除，本府水利局年度均會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渠道淤積程度，若經檢視評估後已達清疏之必要，

清疏時併同雜草清除適度整理河道，去年度針對鳳山溪保生橋至博愛橋進行清疏作業，總清疏長度約 4 公里，清疏土方量約 6 萬立方公尺，清疏後後渠底雜草清除原則依季節性之環境條件、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蚊滋生等情事。

- 二、埤埔大排渠道內雜草，本府水利局綠地維護廠商皆定期修剪，並將割完雜草清除運離，避免增生蚊蟲及蛇類危及附近居民，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為顧及市民於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說明：上述兩條大排水溝，溝渠深有五米，為區域洩洪重要水利設施，近年來因鄰近土地紛紛築宅建屋，因地理環境和附近住戶因工作因素，常利用夜晚工作之暇利用排水溝之防汛道路作為休閒及健身運動之處，但因人口聚集，所以夜間行走於防汛道路之市民漸眾，惟眾人口徑一致，為何政府未能顧及使用該道路之市民安全，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顧及市民於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中正預校後側)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排水臨近住宅之水防道路增設路燈一案，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故僅供汛期搶修搶險車輛通行使用，不供一般民眾通行，且該處道路路寬度較小，裝設路燈後搶修機具通過困難，可能影響搶修工程進行，故暫不施作。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畫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達到百分百計畫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說明：依目前鳳山區家戶污水接管率約完成 54%，以一個政府既定政策推行十餘年，如此進度屬緩慢，其市民配合度與政府公權力施展，絕對成正比。當公權力不彰之際，一些市民的配合度當然是存在觀望，或根本不願配合，以目前台灣社會人民態度，因早期政府部門的縱容與姑息，放任人民隨意違章建築，政府部門亦未執行違章拆除，衍生現在大部份住宅後巷均是違建物，致因污水接管施作空間不足，雖經主管單位到場說明與勸導，時常有整條巷道幾乎住戶均是願意，但遇一兩戶住戶不願意配合，致整條線路污水接管工程無法進場施作，常有市民投訴本身違建已拆除四、五年，未見施工單位進行施作，原因是該條施作線路其中一戶尚未將違建物拆除，可謂多數配合住戶受害。

辦法：當日列入施作家戶污水接管範圍之地區，工務局拆除違章單位應強力介入，不應非主管業務推拖置身之外。另為加速及順利推廣本政策，水利局應儘速制定「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418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畫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達到百分百計畫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水利局執行公辦用戶接管工程，如遇後巷增建或障礙物導

致無法施工，目前皆依循強制接管程序，執行時會先行公告限期住戶自行拆除，並請當地里長協助協調，期能使住戶自行配合拆除，如住戶不願配合於前揭公告期限內拆除，水利局將再進一步辦理會勘，邀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建築管理處與會，協助認定該住戶的建物合法範圍，增加住戶拆除後巷空間的意願，如住戶仍不願配合，則針對未拆戶造冊移請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協助續辦違建拆除作業，以利提升後巷用戶接管執行效率。

議員提案（張漢忠）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規劃施作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曹公圳安全欄杆。

說明：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旁有曹公圳，其護圳牆於環河街道路面有 1.2 公尺，且牆頂無安全欄杆，極易產生公共安全事件。

本案因道路權轄是市政府養工處，曹公圳管理屬水利局高雄管理處，為兩造部門所管轄，因責權區分致使安全欄杆隸屬何單位難定，雖多次協調與會勘，終是無解。

辦法：建請市長以市民生命安全優先考量，儘速將環河街畔曹公圳護牆安全欄杆給予施作，避免市民生命安全受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67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規劃施作鳳山區鳳東里環河街曹公圳安全欄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東里環河街旁曹公圳無護欄情形，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辦理現勘，因該圳路為其所有產權，且尚有灌溉排水功能，後續由農田水利署於 111 年度辦理該水利灌溉渠道沿線安全維護措施設置，經洽詢農田水利署，目前屬九曲站範圍待辦理會勘確認施工相關問題；屬鳳山站範圍已在施工中。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施作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坐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說明：建議施作擋土牆以防豪雨沖刷水利溝，避免灌溉溝被土石毀壞及堵塞、也減少農作物之損害，以維護農民之收益。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134816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本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土地座落：杉林區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旁之水利溝，建請施作擋土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4 鄰旁之水利溝，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6 月 7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地會勘，勘查地點位於月亮橋上游野溪，右岸業已施設排水護岸，左岸尚未進行整治，以致相鄰農地（杉林段 541 及 542-1 地號）河岸邊坡有土砂流失情形，影響正常通洪斷面及農地沖刷流失，本工程符合野溪治理原則，需辦理護岸整治工程，以抵擋溪水持續掏刷河床及邊坡，避免造成土砂災害。該河道需整治項目為新設版橋、護岸、固床工及消能等水保設施，預估經費約需 5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錄案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納入計畫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下列路段排水不良問題，以解決淹水之苦。

說明：

- 一、大寮區光明路二段 1261 之 10 號
- 二、大寮區農公路 183 號
- 三、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
- 四、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970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請儘速改善下列路段排水不良問題，以解決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光明路二段 1261 之 10 號 本府水利局已派工辦理勘查並進行局部區域排水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會同顧問公司及廠商至現場檢視並評估排水功能是否順暢，惟經詢問店家後續尚無淹水情形發生。 二、大寮區農公路 183 號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已函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事宜，改善側溝長度約 60 公尺，經費總計 150 萬元整，預計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上網招標等事宜。 三、大寮區內坑路 139 之 18 號

本府水利局已派工辦理勘查並進行局部區域排水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會同顧問公司及廠商將辦理現場檢視並評估排水功能是否順暢，惟現場低窪處將派工增加 2 處側向式洩水孔，以提高排水效率。

四、大寮區內坑路 27 號

本府水利局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會同顧問公司及廠商將辦理現場檢視並評估排水功能是否順暢，惟當地住戶表示鄰近山坡地遇強降雨時，經道路時造成大量地表逕流並溢流至鄰近土地致生淹水災情，後續將請區公所會同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等相關單位釐清事因。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公園二路與真愛路雨水排水系統。

說明：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地勢低窪，遭遇豪大雨時，雨水容易淤積，無法從海音中心裡的水溝引流出去。建請相關單位盡速改善公園二路與真愛路之雨水排水系統，使雨水可以順利於周邊抽水站進行排流，為降低該區域之道路積水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6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公園二路與真愛路雨水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一帶，因受限輕軌高度，整體路面高程較低，再加上海音中心興建後，已截斷原由排至愛河水路，及公園路側溝有部分逆坡情形，致豪大雨時常有淹水道路封路情形發生，故本府水利局籌措 1,130 萬元興建海音中心連接暗溝讓雨水可導排至愛河，同時重建公園路南側側溝 320 公尺改善溝底逆坡造成積淹水情形，本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海音中心連接暗溝已完成，公園路側溝仍因台電管線牴觸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本府水利局已責請台電公司盡速完成遷改管線，以利加速完成工程，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促請鹽埕區北斗街抽水站結合愛河沿岸水環境改造計畫，打造景觀一致性的排水工程。

說明：鹽埕區因地勢關係，遇強降雨或豪大雨時，雨量會由柴山集向七賢三路與興華街一帶，易造致淹水。水利局為改善淹水情形，選定敬老亭設置北斗車水站，工程已於今年三月開工，預計明年六月完成。
建請水利局研議，將北斗抽水站之工程與觀光局的愛河沿岸水環境景觀改造計畫結合，打造出兼顧環境美觀與有效提升排水負荷量的治水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61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鹽埕區北斗街抽水站結合愛河沿岸水環境改造計畫，打造景觀一致性的排水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解決鹽埕區逢豪大雨時，七賢路、興華街一帶易積淹水情形，同時減輕現有七賢抽水站負荷，本府水利局於北斗街與河西一路口規劃新建北斗抽水站（增加 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工程所需費用 2 億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計明（112）年 8 月完工，完工後可與現有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提升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有關貴席關心之抽水站景觀問題，未來北斗抽水站體將採通視減量設計，對周邊景觀之影響減至最少，以不影響愛河景觀設計，結合愛河沿岸水環境改造計畫為前提，保持景觀一致性。

議員提案（簡煥宗）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促請鼓山三路抽水站於汛期前啟用，改善鼓山與內惟地區淹水問題。

說明：鼓山三路抽水站於 2018 年動工，雖一度因變更設計暫緩，但已順利於日前完成驗收，搭配已啟用的柴山滯洪池，應可大幅改善降雨積水侵入民宅的問題。促請水利局如期啟用鼓山三路抽水站，可以在汛期確實發揮作用，進一步改善中鼓山與內惟地區的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6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促請鼓山三路抽水站於汛期前啟用，改善鼓山與內惟地區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一帶地勢低窪衍生之積淹水狀況，經提報中央經費補助辦理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在愛河水位高漲時利用抽水方式抽排鼓山三路箱涵水量，以改善低地排洪困難之問題，抽水站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完成驗收，目前已納入本市防汛操作，未來可有效改善鼓山與內惟地區淹水問題。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檢討旗津下水道排水系統，以利改善旗津地區滿潮時排水困難之相關問題。

說明：旗津地勢低窪，每年如遇到農曆六到八月年度大潮時期，都容易遇到潮位高度高出旗津地盤，不只內水無法排出，海水也會倒灌進來，若再加上豪大雨或短時強降雨，更增加排水的困難。

過去為了瞭解旗津水路狀況，曾於 2011 展開一次調查。然而十年過去，環境已有所改變，這期間也有發現到過去有一些未被發現的水路影響排水。為加速改善旗津滿潮之排水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檢討旗津雨下水道系統改善問題，以利防止海水滿潮倒灌旗津內港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78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檢討旗津下水道排水系統，以利改善旗津地區滿潮時排水困難之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針對旗津地區現有排水系統檢討規劃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辦理旗津區之雨下水道檢討規劃，旨案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決標，113 年 6 月完成檢討規劃。

議員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中正西路二巷排水及路面道路改善。

說明：彌陀區中正西路二巷排水及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801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西路二巷排水及路面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會勘在案，因屬路面 AC 鋪面修繕事項，依會議結論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今年 8 月底前重新刨鋪改善。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舊港路南二巷排水溝設施改善。

說明：彌陀區舊港路南二巷排水溝設施不全，常造成積淹水，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13177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舊港路南二巷排水溝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有關彌陀區舊港橫路南二巷排水溝設施改善」現場會勘。結論請海洋局研議後續該路段旁渠溝左岸加高(長度約 220 公尺)，並以 110 年 6 月 28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034747300 號函送會勘紀錄至宋議員服務處在案。</p> <p>二、查本案陳情地點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漁業署不予補助，由於海洋局今(111)年度預算業已用罄，故本案將納入今年發包剩餘款或由 112 年度預算研議辦理。</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自由路 vs 國泰路二段）排水設施系統及人行道重新施作，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自由路 VS 國泰路二段）緊鄰三井 LaLaport 及鳳山車站捷運站及市議會，旅客及民眾使用眾多，兩側排水設施系統人行道排水溝年久失修，大部分都已破損，下雨多積淹水，排水功能已喪失，請市府重新施作，以解決長年積淹水問題及整體市容提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6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自由路 vs 國泰路二段）排水設施系統及人行道重新施作，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因涉及本府養護工程處權管人行道事宜，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邀集里長、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討論，俟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作業。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繼續推動鳳山區曹公圳流域水岸營造計畫，積極打造親水永續水環境。

說明：自 2007 年曹公圳流域啟動水環境改善計畫，陸續完成一至六期整治工程，目的在於提升歷史文化、生態教育、保水防洪、休閒遊憩等整體價值，歷經 15 年基礎建設投入，執行力明顯不足導致計畫成果不佳，請繼續維持流域水質改善並結合周邊地景特色，加強營造沿岸生態景觀，打造成鳳山新地標，整體規劃需要與時俱進，建請市府繼續推動鳳山區曹公圳流域水岸營造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4798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繼續推動鳳山區曹公圳流域水岸營造計畫，積極打造親水永續水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曹公圳自民國 96 年已陸續完成共六期整治工程，透過景觀營造、水質改善、截污處理、水源補助、水環境營造等 5 面向進行改造，整治成果亦獲得市民肯定，有關議員建議繼續維持流域水質改善並結合周邊地景特色，加強營造沿岸生態景觀等乙節，經本府水利局沿線勘查盤點，短期將加強環境及設施維護修繕，後續將研議納入水環境內評估。

議員提案（韓賜村）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造林內大排（鳳山水庫洩洪道）兩旁建築砌石工程，以保護河道兩旁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林內大排為鳳山水庫排洪洩洪道，自林內路到溪州一路兩岸堤道多處癱瘓且雜草叢生，沿岸被不肖分子傾倒垃圾，建議沿岸施作砌石堤岸，除防止洪水潰堤亦可美化周邊環境。

辦法：沿岸堤道約 400 公尺建請建構砌石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449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林內大排為鳳山水庫排洪洩洪道，自林內路到溪州一路兩岸堤道多處癱瘓且雜草叢生，沿岸被不肖分子傾倒垃圾，建議沿岸施作砌石堤岸，除防止洪水潰堤亦可美化周邊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林內大排雜草叢生部分，由本府水利局定期辦理清疏作業，另沿岸遭傾倒垃圾部分，則由本府環保局辦理垃圾處理。 二、另貴席建議改建砌石護岸部分，因林內大排沿線（自林內路到溪州一路兩岸）私有地多，因用地取得較為不易，故本府水利局後續將先行針對公有地部分，提報水利署 112 年度應急工程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74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林園里鳳林路二段 821 號至林園高中前側溝先前施作為水泥板塊，建請重新更換傳統水溝蓋。

說明：環保局清潔隊員清水溝時，因水泥板塊太重無法拿起來，致水溝無法清淤易造成積淹水並孳生病媒蚊，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44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林園里鳳林路二段 821 號至林園高中前側溝先前施作為水泥板塊，建請重新更換傳統水溝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林路二段 821 號至林園高中前側溝溝蓋改建為鑄鐵蓋（共計 6 處）並清淤部分，將於 7 月底前完成施作。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改善林園區港嘴里港嘴三路 134 號前排水系統，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順利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港嘴里港嘴三路 134 號前排水溝排水系統不完善，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44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改善林園區港嘴里港嘴三路 134 號前排水系統，以免雨季來臨造成淹水影響居民生活，順利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林園區港嘴里港嘴三路 134 號前排水系統部分，本府水利局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因現況道路尚未開闢，無施作雨水下水道空間，另現況周邊排水均仰賴農水署灌排溝渠，合先敘明。 二、考量應急作為，本府水利局日前以派工辦理農水署灌排溝清疏作業，另為利排水，本府水利局於該灌排溝加蓋段增設清掃孔，並已於今（111）年初完成施作。

農林類：第7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林園區林家里龍潭寺前（港仔埔排水）護岸已傾斜有潰堤之虞，儘速拆除重作，以確保居民生活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家里龍潭寺前（港仔埔排水）護岸已傾斜，有潰堤之虞，儘速拆除重作，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確保居民生活之安全，並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449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家里龍潭寺前（港仔埔排水）護岸已傾斜有潰堤之虞，儘速拆除重作，以確保居民生活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林家里龍潭寺前（港仔埔排水）護岸傾斜部分，查龍潭寺前龍潭池為農水署灌溉渠道，並本局業已於109年10月28日辦理會勘，其結論為：「有關龍潭寺前農田灌溉排水渠道，經查屬農田水利署所權管，故該處護岸下陷部分仍請農田水利署速查處。」，並於109年11月2日函文農水署妥處。

議員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林園區排水系統不完善地點，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

一、建請市府解決以下逢雨必淹之路段：

(一)五福路 18 巷

(二)北汕路 242 巷

(三)鳳林路 3 段與大義路口

二、以利排除路面積水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44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決林園區排水系統不完善地點，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北汕路 242 巷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7 月中旬完成「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包含增設排水渠道 240m 銜接林園排水，加速北汕路排水效率，現況已大幅改善積淹水問題。 二、有關五福路 18 巷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高雄市林園區五福路 18 巷排水設施改建工程」，工程內容包含增設五福路西側側溝 165m、五福路 18 巷過路溝 8m、抽水

井 1 處及 4 台抽水機，將五福路及五福路 18 巷雨水順排至沿海路側溝，另為增進排水效能，另已向營建署爭取經費 3,000 萬元辦理「林園區中芸 F 幹線（沿海路一段）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預計於 6 月底上網發包，工期共 180 天。

三、有關鳳林路 3 段與大義路排水改善部分，現況排水仰賴農水署灌排渠道，本府水利局將於豪大雨前，通知農水署開啟閘門，以利即時排水，另本府水利局日前已派工完成該路口旁周邊側溝清疏事宜。

議員提案（林于凱）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設置樣仔林埤濕地水表懸浮物監測系統。

說明：為促進樣仔林埤濕地社區參與、擴大濕地環境教育功能，建議水利局與民間合作，於濕地水表裝設監測攝影機，以便社區對水表懸浮物進行自主監測，推動樣仔林埤濕地成為高雄水質淨化及環境教育的示範社區。

辦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13509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設置樣仔林埤濕地水表懸浮物監測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樣仔林濕地公園河域，屬本局轄管業務範圍，其表面懸浮雜物，本局均會定期派員清除保持河道整潔，後續監測系統需考量設置位置，施工及管理，本府水利局將會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協商。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區域設置兒童遊戲場，讓鄰近居民孩童有地方遊憩。

說明：本案周邊緊鄰 87 期重劃區、欣欣市場及劉厝社區，未來發展可期，當初為決解大岡山常年淹水情形，於劉厝社區附近建置典寶溪 A、B 區生態滯洪池，使大岡山地區長年水患問題獲得改善，應回饋當地付出之貢獻，建請市府於 A 區滯洪池區域規劃設置兒童遊戲場，回饋當地居民。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4452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區域設置兒童遊戲場，讓鄰近居民孩童有地方遊憩。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典寶溪 A 區滯洪池設置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研議，綜合各方意見，典寶溪 A 區滯洪池設計時係採濕式設計，主要功能為滯洪，汛期時常有機會處於較高水位，且因與水域及道路距離較近，除對於後續遊具維護及管理不易外，其安全性亦無法完全確保，經與相關單位討論後評估該滯洪池不適合設置兒童遊戲場，但本府水利局仍然會加強當地之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以提供民眾極具生態之場域活動環境。

議員提案（黃秋嫻）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永安海邊親水親子共融式公園。

說明：本案周邊鄰近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提供本市穩定電力基礎，對本市貢獻極大，應回饋當地付出之貢獻，建請市府於永安區海岸線等規劃永安海邊特色的親水親子共融式公園，回饋當地居民。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13479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永安海邊親水親子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永安區海岸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之一級海岸，倘未來該局辦理海岸環境改善，本府水利局將建議該局將海邊親水、親子共融式公園納入規劃考量。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強管理與檢驗加水站（車）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

說明：

- 一、高雄市列管加水站（車）近兩千處（輛），市民取水使用人數眾多。
- 二、衛生局抽驗間隔過久，甚至有些從未檢驗。
- 三、對於不合格者沒有妥善列管輔導改善。

辦法：加強業者管理與水質檢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556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強管理與檢驗加水站（車）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加水站（車）共計 1,673 家，依「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檢驗本市加水站（車）供應之水質，109 年本市加水站（車）水質抽驗及現場稽查共計 403 件，110 年抽驗 892 件，111 年 1-4 月抽驗 280 件，水質抽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另業者自主送驗檢驗水質重金屬鉛：109 年 278 件、110 年 1355 件、111 年 1-4 月共 243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p> <p>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布「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重點如下：</p> <p>(一)健全設立許可門檻：跨局處審查以確保設置地點合法。</p>

- (二)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新增新設立加水站及水源屆期需檢附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強化衛管人員衛生知能及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取得證明資格從受訓制改為考試制，且每3年要回訓3小時辦理展延、每一衛管人員管理站數限制放寬為10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核發收取規費。
 - (四)消費資訊透明：新增張貼自主檢驗報告、每一出水口應煮沸勿生飲醒語。
- 三、本府依據109年1月20日公布「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6、7項規定，為強化加水站衛管人員衛生知能及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以確保本市民眾飲水之衛生安全，已於109年8月3日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規範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報名費（180元）、證書費（660元）及講習報名費（130元）等項收費。依據上開規定，本府衛生局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內容為加水站管理實務、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及飲用水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者相關知識，以使業者遵循法令。
- (一)109年辦理3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43人次報名，38人合格。
 - (二)110年辦理6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174人次報名，148人合格。
 - (三)111年1-6月份辦理3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共69人次報名，65人合格。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善用、活化蓄洪空間，創造市民更多元遊憩場域。

說明：市府於仁武八卦寮地區設置三座滯洪池，包括北屋、八卦里跟草潭埤。由於該地區人口越來越多，民眾休閒休憩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建請市府將該區域數個滯洪池朝向活化多元使用規劃，讓該地區的民眾有更多綠地空間可供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493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善用、活化蓄洪空間，創造市民更多元遊憩場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仁武地區滯洪池設置休閒休憩的設施，目前北屋滯洪公園及草潭埤南北埤滯洪公園皆有空間，可供民眾散步、慢跑、等休閒運動，且有兒童遊憩的設置。 二、八卦里滯洪公園目前可提供民眾休憩、散步等功能，另相鄰有永仁公園，都有設置休閒休憩的設施。 三、目前對於滯洪池之設置本府水利局均朝向多功能使用之方向規劃，但仍視滯洪池的屬性再進行滾動式檢討，若有適合的休憩設施將逐步推動。

議員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根治本市鳳山區中正路等生活圈之汛期積淹水之問題，建請貴府研議整體檢視中正路公共排水設施現況，並請依據常住人口現況，整建改善中正路等老舊社區與生活圈之排水設施不足問題，以維護市民權益，持續優化更新鳳山新都心之公共建設。

說明：

一、有鑑於鳳山區為本市城市發展過程之重要城市，當今亦為縣市合併後城市東移發展之重鎮，為持續優化提升鳳山新都心之城市結構與公共設施，建請貴府應通盤檢視已逾四十餘年未更新之地下水道系統，以防範根治積淹水之問題持續發生。

二、有關以上改善期程，請貴府儘速提出更新計畫，以維護鳳山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6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根治本市鳳山區中正路等生活圈之汛期積淹水之問題，建請貴府研議整體檢視中正路公共排水設施現況，並請依據常住人口現況，整建改善中正路等老舊社區與生活圈之排水設施不足問題，以維護市民權益，持續優化更新鳳山新都心之公共建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鳳山區中正路近年來強降雨期間，除部分因局部淤積阻塞造成一時排水不良外，無接獲大範圍積淹水通報；而部分排水不良情形，本府水利局於接獲通報後亦隨即通知環保局派員疏通，維持既

有排水功能。另有關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為早期民國 65 年就已完成規劃，相關規劃部分內容不符現況地形地貌及水文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期辦理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重新檢討。

議員提案（黃文益）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幸福川水質狀況需定期監控並於必要時進行清淤，避免水質惡化或產生惡臭。

說明：近期幸福川明渠及暗渠之水質狀況不穩定，建請定期監控，並於監測數值超標時進行清淤，避免藻類大量繁殖造成水質污染及惡臭等問題產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13468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幸福川水質狀況需定期監控並於必要時進行清淤，避免水質惡化或產生惡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每日上午 7 點，定期由巡查人員巡視幸福川沿線河面情況。 二、幸福川共有 10 台曝氣機及 4 台循環泵，每日依照規定時程啟閉，改善幸福川水質。 三、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辦理幸福川清淤作業時已一併辦理上游箱涵段清疏，今年度檢視尚無淤積情形，水利局將不定期檢視，如有淤積致影響排洪功能時，將適時進行清疏作業。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活化滯洪池，推動空間多功能運用。

說明：坐落於三民區與鳳山區交界的寶業里滯洪池在去年結合遊樂設施正式啟用，為高雄首座多功能滯洪池，可以看到許多家長帶著小朋友來此遊玩，增添周圍住戶活動的多元性，活化周邊環境。

建請水利局盤點高雄 16 處的滯洪池，在保留滯洪功能的前提下，擬訂定活化、多功能的使用方案，設計多元運動育樂設施，增加市民朋友休閒遊憩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3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活化滯洪池，推動空間多功能運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市滯洪池主要以滯洪防災為主，但近年來因應民眾需求，本府水利局對於較合適的滯洪池逐步推動多功能空間的運用。 目前除寶業里滯洪池外，於草潭埤滯洪池內設置磨石子溜滑梯及攀岩坡，作為兒童運動遊戲體驗使用，提高空間使用率並活化滯洪池，未來將配合滯洪池周邊，進行滾動式檢討，若有適合的休閒遊樂設施將逐步推動，讓滯洪池朝向多功能使用。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加強溝通與因應。

說明：高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全市目前為 66.30%。未來如何持續提升，面對違建以至於無法施工的問題，如何加強溝通與因應，市府水利局應多加努力與費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443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加強溝通與因應。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市已開辦污水區域包桶梓污水區、高雄污水區（原高雄市不含桶梓區）、大樹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旗美污水區、鳳山污水區及 110 年底啟用的臨海污水區，截至 111 年 4 月高雄市污水接管率為 48.35%，每年約提升 1.5~2%的接管率穩定成長。 二、目前高雄市新開辦污水區－臨海污水區位於小港區部分已完成污水主次幹管佈設，後續接續推動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其餘已開辦污水區未接管戶，多數因增建物牴觸導致無法施作，目前配合提報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方式，並訂定強制接管程序，以溝通為主，提報違建拆除為輔，以提升高雄市污水接管率。

三、用戶接管住戶需配合自行拆除並提供「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至少需 75 公分、雙側排水至少需 80 公分，高度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為原則，並依下水道法規定以同一水系符合規定條件後進行施作，惟礙於經費問題，本府水利局現階段針對楠梓區、鳳山區及三民區、苓雅區等地區依前項所提強制接管程序辦理，除對於未配合退縮後巷空間住戶，採提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作業，並加強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現由政府免費辦理，同時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6 個月內不與下水道聯接使用，將處 1 萬至 10 萬元間罰鍰，逾期者則由市府介入強制施工，所需費用則向該用戶收取，對於前述強制接管區域外，強制接管區域外民眾如有接管意願，水利局仍會派員前往說明。

議員提案（何權峰）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本和里滯洪池場地活化，提供市民更多的休憩空間。

說明：高雄目前有 16 座滯洪池為全國之冠，滯洪池不僅降低水患帶來的影響，同時也發揮濕地兼具滯洪生態與休閒遊憩功能。寶業里滯洪池在市府的規劃之下更兼具了市民休憩的空間。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本和里滯洪池，提供市民有更多休憩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3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本和里滯洪池場地活化，提供市民更多的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本和里滯洪池場地活化之推動，目前園內已有籃球場地提供民眾運動休憩，後續本府水利局將視滯洪池的屬性再進行滾動式檢討，若有適合的休閒遊樂設施將逐步推動，讓滯洪池朝向多功能使用，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空間。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提高本市污水管接管率，建請水利局研擬老舊公寓污水管接管補助方案。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的建置攸關城市整體衛生水平與居民身體健康維護，更是現代化城市是否持續進步的指標之一，水利局應本於職責戮力推廣，以提升污水管接管率。
- 二、經查，本市污水管接管率雖漸有提升，惟老舊公寓型態的集合式住宅因欠缺統一管理單位，須由住戶之間自行協調接管費用攤付方式，因低樓層較易受污水回堵及惡臭影響，所以經常發生低樓層住戶願意負擔而高樓層住戶卻興致缺缺的窘境，最終導致污水管接管受阻。
- 三、為提高本市污水管接管率，建請水利局針對老舊公寓之特殊性，研擬接管補助方案，以協助住戶達成接管共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134437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提高本市污水管接管率，建請水利局研擬老舊公寓污水管接管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市已開辦污水區域包桶梓污水區、高雄污水區(原高雄市不含楠梓區)、大樹污水區、岡山橋頭污水區、旗美污水區、鳳山污水區及 110 年底啟用的臨海污水區，截至 111 年 4

- 月高雄市污水接管率為 48.35%，每年約提升 1.5~2%的接管率穩定成長。
- 二、目前高雄市新開辦污水區－臨海污水區位於小港區部分已完成污水主次幹管佈設，後續接續推動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其餘已開辦污水區未接管戶，多數因增建物牴觸導致無法施作，目前配合提報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方式，並訂定強制接管程序，以溝通為主，提報違建拆除為輔，以提升高雄市污水接管率。
- 三、用戶接管住戶需配合自行拆除並提供「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至少需 75 公分、雙側排水至少需 80 公分，高度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為原則，並依下水道法規定以同一水系符合規定條件後進行施作，老舊公寓如配合提供前述污水下水道施工空間，仍同樣可獲得補助完成污水接管，另現階段市府另有設置公寓大廈化糞池廢除補助要點，符合補助條件之老舊公寓，配合改管完成地下層化糞池廢除亦可向水利局提出補助申請，藉以提升用戶接管，化糞池廢除後以可減省抽肥的費用。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改善前鎮區崗山仔部落排水系統，建請水利局儘速建置分流幹管，連通瑞西街至二聖路，以解決瑞北路逕流滿管問題。

說明：

- 一、前鎮區仔部落排水設施因屬早期建造之排水系統，對應現今極端氣候的強降雨型態已無法負荷，導致鄰里巷弄在暴雨來襲時頻生積淹水情事，居民苦不堪言。
- 二、經查前鎮區崗山仔部落現有排水系統，由瑞北路、武德街等側溝支流匯集至瑞西街，再流向瑞隆路大排，如果雨量稍大，瑞西街管線容易發生滿管，此一情況亟待改善。
- 三、建請水利局儘速建置分流幹管，連通瑞西街至二聖路，將瑞北路逕流分流至二聖路，降崗山低瑞西街排水量，以解決積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438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改善前鎮區崗山仔部落排水系統，建請水利局儘速建置分流幹管，連通瑞西街至二聖路，以解決瑞北路逕流滿管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儘速建置分流幹管連通瑞西街至二聖路改善排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後續將納入市地重劃由本府地政局統籌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加強愛河上游（河堤公園段）河底清疏作業。

說明：三民區河堤社區為高雄知名之模範社區，因環境宜人舒適，有小天母之稱號，社區內河堤公園為高雄市區內有名之綠色走廊，愛河上游流經該公園，河之兩岸都是綠油油的樹林風景，使得公園成為居民休閒遊戲好場所。流經公園之愛河，因久未清淤，加上天氣日漸炎熱，水中氨氮等濃度升高，造成藻類大量繁殖，以致愛河之水呈現綠色，且發出惡臭，請水利局提高愛河上游污水用戶接管率，加強愛河底泥清疏作業，以改善發臭之現象。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市府水養字第 1113505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加強愛河上游（河堤公園段）河底清疏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愛河河堤公園段清疏一案，本府水利局進行淤積情形測量，均在 15 公分以下，尚未達清淤標準，經評估目前暫無辦理清疏需求。另調查異味主要來源為雨水下水道受風吹拂造成，已於出口設置阻截布幔，已大幅改善。 二、另有關提高愛河上游污水用戶接管率一案，愛河上游主要污染源以仁武區及人口較密集的三民區為主，目前仁武區及三民區刻正推動強制用戶接管作業，以提升該區域用戶接管率，逐步減少家庭污水排放愛河情況。

農林類：第9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路旁水溝蓋汰舊換新及修繕。

說明：三民區臨路水溝蓋生鏽、洩水孔大、高低不平、周圍水泥破損，易導致民眾通行安全顧慮，建議加強巡查並汰舊換新及修繕，以維護民眾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049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路旁水溝蓋汰舊換新及修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均有派員定期巡檢水溝狀況，當發現有損壞或孔口過大之水溝蓋，會立即納入當年度之修繕工程安排更換修復。 二、貴服務處前反映三民區興安街與鼎泰街等部分水溝蓋建議更換案，經本府水利局勘查雖屬老舊惟尚堪用，將加強巡視，如有損壞會立即更換。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92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優化污水用戶接管設計作業。

說明：近年屢獲民眾反映污水接管後，因接管處彎頭角度設計不良，屢屢發生阻塞、回流至用戶屋內問題，請儘速責成廠商優化污水用戶接管設計，避免造成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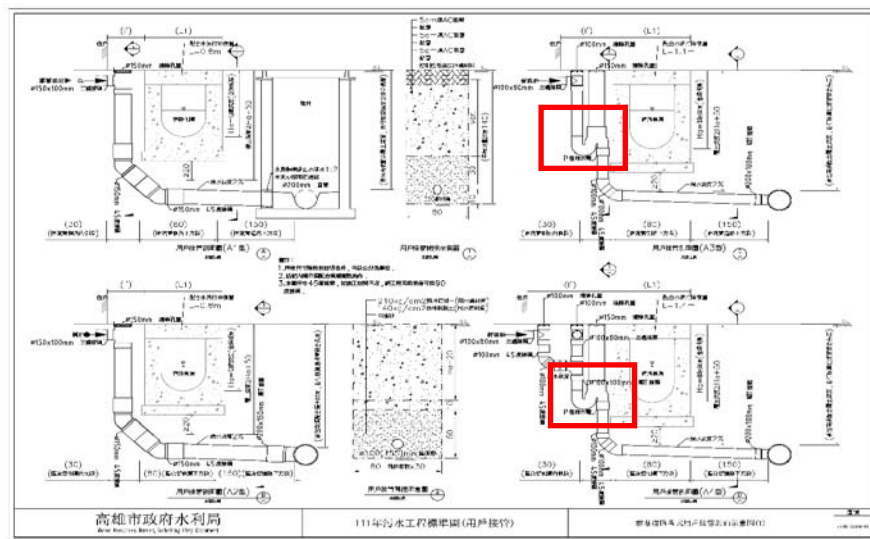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951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優化污水用戶接管設計作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標準，均以內政部營建署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進行設計，有關議員反映接管處彎頭角度設計不良問題，經與各污水專業顧問公司討論後，主要可能發生阻塞位置在於P型存水彎位置（如附圖）。</p> <p>檢討P型存水彎經常發生阻塞之原因，主要在於民眾污水排放習慣不良導致，例如把湯汁倒入流理檯或馬桶、將無法水解的衛生紙或衛生棉等丟入馬桶內…等，都是產生阻塞的主要原因。由於湯汁本身具有油脂，在存水彎處時間久了之後會產生結塊現象，導致P型存水彎以及公共下水道淤積阻塞，但考量P型存水彎主要用於防止污水臭氣回流至民眾屋內，且可預防蟑螂等水溝內害蟲進入住家，因此P型存水彎仍有存在必要，否則臭氣回流將導致更大的民怨，</p>

且如果廢除 P 型存水彎污水管線仍可能發生阻塞。

除 P 型存水彎容易發生阻塞外，常見阻塞原因也包含建築物本身管線系統坡度不佳或是老舊阻塞等原因。由於早期建築並未考量污水排放管線坡度問題，在接管前污水直接排入水溝，但完成用戶接管後若是建物排水管線坡度不佳，會發生污水在住家內部管線阻塞問題。另一常造成污水回流至屋內的因素為雨污混接，因現有污水管僅考量污水之排放量，若雨水管與污水管混接，下雨天時雨水灌入污水管，導致滿管而有倒灌之現象，因此須避免雨污混接。

為避免發生用戶接管阻塞問題，本府水利局於各工程說明會階段均有說明正確使用習慣、發生阻塞的因應辦法及宣導避免雨污混接，未來將持續向民眾宣導及說明相關內容。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93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109年年底核定之「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E、I幹線等）」，目前僅規劃施作C幹線（藍昌路）箱涵改建、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其餘規劃仍未有實質進度，為徹底右昌低窪地區淹水問題，請儘速施作該報告建議之排水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高市會農字第111220000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1135327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左營楠梓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箱涵瓶頸段改建工程，目前正進行楠梓區盛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於111年5月24日決標，預定七月中旬開工，其他排水治理計畫將逐年滾動式檢討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94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楠梓區右昌街、後昌路側向式洩水孔改善，請儘速規劃施作。

說明：舊式側向式洩水孔易造成落葉、雜物阻塞，易造成積水；新式排水設計可有效改善排水問題，請水利局儘速規劃施作右昌街、後昌路側向式洩水孔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楠梓區右昌街、後昌路側向式洩水孔改善，請儘速規劃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已針對後昌路（左楠路口、宏毅二路口）及右昌街與右昌街489巷交叉口等3處，進行側向式洩水孔改善，避免降雨排水不及造成路面積淹水。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 9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楠梓區右昌街道路截流溝改善應全面應用新工法。

說明：楠梓區右昌街道路截流溝路面屢現坑洞、肇生意外，近年已修補多次，且該路段每天平均公車行經 252 車次，若問題如果持續發生，將對交通造成影響。

右昌街（軍校路口）、右昌街（右昌街 143 巷、150 巷口）、右昌街（三山街口）截流溝蓋與路面接合處，應全面應用新工法，徹底改善長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楠梓區右昌街道路截流溝改善應全面應用新工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右昌街（軍校路口、右昌街 150 巷口、三山街口）3 條截流溝噪音及下陷，本府水利局將研擬工法進行改善。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廣昌大排（軍部溝）應與國防部協調定期清理機制。

說明：廣昌大排（軍部溝）位於國防部所有空間，但因未定期清理而造成環境髒亂、孳生蚊蟲，建請水利局與國防部協調定期清理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廣昌大排（軍部溝）應與國防部協調定期清理機制。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廣昌大排土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本府水利局已發函請軍備局儘速於汛期前清理改善，後續請軍備局定期派員清理，以維環境之整潔。

議員提案（陳善慧）

農林類：第97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請儘速規劃施作 E 幹線（三山街德民路口）雨水調節池，以徹底解決右昌低窪區域淹水問題。

說明：為徹底解決右昌低窪區域長年之淹水問題，三山街德民路口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請儘速規劃施作雨水調節池，並將地上空間做多功能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儘速規劃施作 E 幹線（三山街德民路口）雨水調節池，以徹底解決右昌低窪區域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山街與德民路口之土地現為已開闢之停車場用地與未開闢之市場用地，經本府水利局檢討目前本局排水改善之處理方式以打通下水道瓶頸段及提升收集系統之效率為首要工作，有關增置雨水調節池乙事，將視前項排水改善情形，再行檢討。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於蓮池潭截流站附近規劃水源引入蓮池潭，並設置礫間淨水設施。

說明：蓮池潭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但因目前未適當引入水源而造成潭內水質狀況不佳，建請市府依曹公圳水路系統開闢水源於蓮池潭節流站附近引入蓮池潭，並設置礫間淨水設施，為蓮池潭持續引入乾淨的水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13532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於蓮池潭截流站附近規劃水源引入蓮池潭，並設置礫間淨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蓮池潭截流站附近水源及設置礫間淨水設施乙案：針對蓮池潭截流站附近規劃水源部分，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研議可行性方案，另礫間淨水設施後續將予以評估相關需求性。

議員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99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旭成街水溝蓋與路面落差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重新規劃。

說明：仁武區竹後里旭成街水溝蓋與路面落差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重新規劃路面或水溝蓋。

辦法：建請重新規劃路面或水溝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624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9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旭成街水溝蓋與路面落差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旭成街水溝蓋與路面落差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經勘查仁武區竹後里旭成街道路側溝結構尚為完整並無損壞，係為路面 AC 鋪面加高所導致之落差，另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調整路面 AC 高程，改善落差問題。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慧文、范織欽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八街水溝低於排水溝 2 尺與路面落差嚴重，大雨來時影響澄新七街 18~24 號淹水嚴重，建請重新規劃。

說明：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八街水溝低於排水溝 2 尺與路面落差嚴重，大雨來時影響澄新七街 18~24 號淹水嚴重。

辦法：建請重新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62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八街水溝低於排水溝 2 尺與路面落差嚴重，大雨來時影響澄新七街 18~24 號淹水嚴重，建請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八街水溝低於排水溝 2 尺與路面落差嚴重，大雨來時影響澄新七街 18~24 號淹水嚴重」，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已與仁慈里洪里長現勘確認道路側溝斷面足夠，惟現況澄新七街（仁勇路 99 巷口至澄新七街 18 號）溝內泥沙淤積約 20~40cm，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側溝疏通。 二、本府水利局另派員檢視側溝洩水坡度有無異常，倘有異常將派工改善。